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温州市中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汽车连接器 2000 万只建设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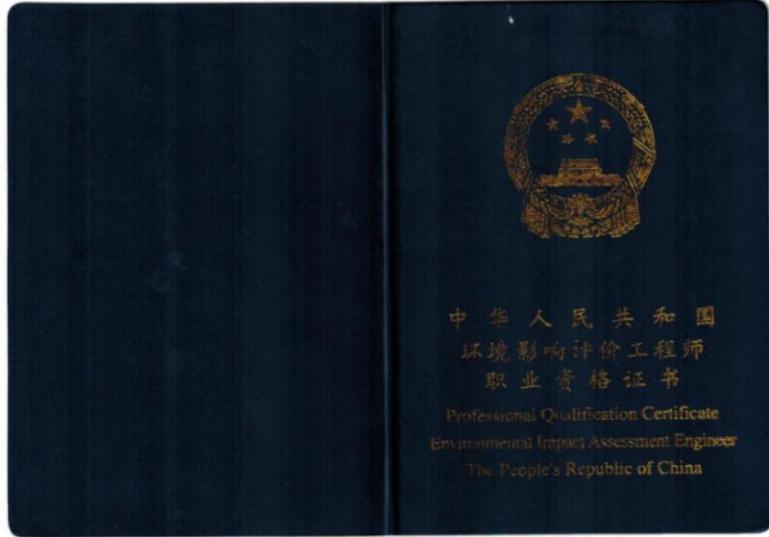
建设单位（盖章）：温州市中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 年 11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3e70hx
建设项目名称	温州市中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汽车连接器2000万只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5—077电机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电池制造；家用电力器具制造；非电力家用器具制造；照明器具制造；其他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温州市中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8255175217XK
法定代表人（签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浙江竞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03579313769W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9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4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3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47
六、结论	49

附图：

- 附图 1 编制主持人现场勘察照片
- 附图 2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3 用地规划图
- 附图 4 厂区平面图
- 附图 5 车间平面布置图
- 附图 6 乐清市“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分区示意图
- 附图 7 乐清市石帆街道声环境功能区划分图
- 附图 8 乐清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图
- 附图 9 乐清市水环境质量功能区划分图
- 附图 10 500m 范围内敏感点分布图

附件：

- 附件 1 营业执照
- 附件 2 产权证
- 附件 3 租赁合同
- 附件 4 TSP 检测报告
- 附件 5 环评编制单位承诺书
- 附件 6 建设单位承诺书

附表：

-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温州市中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汽车连接器 2000 万只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石帆街道宁康东路 2669 号		
地理坐标	(经度: 121.02333260°E, 纬度: 28.16529398°N)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824 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77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 382-其他 (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 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部门 (核准/备案) 部门 (选填)	/	项目审批文号 (核准/备案) 部门 (选填)	/
总投资 (万元)	1000	环保投资 (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	2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用地 (用海) 面积 (m ²)	9179.20m ² (企业租赁建筑面积)
排污许可管理类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登记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简化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重点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无需申领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1、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2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注塑时会产生非甲烷总烃以及恶臭污染物, 不属于有毒有害污染物, 因此, 无需开展大气专项评价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企业仅排放生活污水且为间接排放。因此，无需开展地表水专项评价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3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因此，无需开展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因此，无需开展生态专项评价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p>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p> <p>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p> <p>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 B、附录 C。</p> <p>因此，本项目无需设置专项评价。</p>		
规划情况	<p>规划名称：乐清市域总体规划（2013-2030）</p> <p>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乐清市域总体规划的批复(浙政函[2016]28 号)</p> <p>规划审批机关：浙江省人民政府</p>		
规划环评情况	/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	<p>1、与《乐清市域总体规划》（2013-2030）符合性分析</p> <p>乐清市域总体规划(2013-2030 年)分为市域总体规划、中心城市总体规划、中心城市近期建设规划三个层次。</p> <p>规划期限：近期 2020 年，远期 2030 年。</p> <p>中心城区总体规划：</p>		

	<p>(1) 城市性质与规模</p> <p>1) 城市性质：浙江南部沿海重要的工贸、旅游、港口城市，温州都市区的北部副中心城市。</p> <p>2) 城市规模：乐清中心城市 2030 年城市人口为 135 万人左右，人均建设用地面积约为 100 平方米，城市建设用地总面积约 135 平方公里左右。</p> <p>空间发展战略：城市空间发展战略为“以海促城、内联外协”，即以沿海产业带建设带动内陆城镇发展，促进三大组团一体化发展，形成一个产城融合、完整高效的大城市。</p> <p>城市形态与空间结构：</p> <p>(1) 城市形态：为沿海带状组团形态。</p> <p>(2) 城市空间结构：为“一心两翼”。</p> <p>“一心”指乐成、滨海新区及经济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乐成、滨海新区是全市的生活及生产性服务中心，经济开发区是发展高新产业和电工电气产业的主平台；“北翼”指虹桥镇区及乐清湾港区，发展电子信息产业与临港产业；“南翼”指柳白镇区和白石站前区，发展电工电气主导产业及相关生产性服务业。</p> <p>城市用地组织：分成组团、片区两级，由三组团、十一片区构成</p> <p>(1) 乐成组团(“一心”)含四个片区：生活性主中心及行政中心为主导的乐成片；生产性服务主中心为主导的滨海片；电工电气生产为主导的盐盆片；高新产业、物流功能为主导的翁垟片。</p> <p>(2) 虹桥组团(“北翼”)含三个片区：北翼公共中心及电子信息产业为主导的虹桥片；临港产业、保税区为主导的港区片；连接虹桥镇区与乐清湾港区的临港新城片。</p> <p>(3) 柳白组团(“南翼”)含四个片区：生活居住、工业生产为主导的柳市片；南翼公共中心及电工电器销售为主导的柳白新城片；生活居住、工业生产为主导的白象片；居住、交通、工业为</p>
--	--

	<p>主导的站前片。规划目标：围绕“建设美乐清、创造美好生活”的总体要求，坚持可持续发展战略，促进经济、社会和环境协调发展，把乐清建设成为经济高效、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社会和谐、城乡协调、生态宜居的现代化滨海城市</p> <p>排水专项规划：根据《乐清市域排水专项规划》，近期(2010年)10万 m³/d,中期 18 万 m³/d,远期 40 万 m³/d,规划在磐石建一座污水厂虹桥建二座污水处理厂。其中虹桥片污水量为近期 2 万 m³/d，中期 4 万 m³/d，远期 12 万 m³/d；乐盐、柳象、七里片污水量为近期 8 万 m³/d，中期 14 万 m³/d，远期 28 万 m³/d。考虑到滨海新区、经济开发区、翁垟东侧乐清湾畔远景建设备用地较大，若考虑这部分污水，则乐盐、柳象、七里片远景污水量约为 40 万 m³/d，因此规划期内建设磐石、虹桥高嵩山二座污水处理厂，远景再建翁垟、虹桥城南二座污水处理厂。</p> <p>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石帆街道宁康东路 2669 号，根据《乐清市域总体规划》（2013-2030），项目所在地规划为工业用地，根据业主提供的土地证和房产证，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因此，符合规划的功能定位，故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该规划要求。</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2、“三线一单”控制性要求符合性</p> <p>根据《环境保护部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本项目“三线一单”控制要求符合性分析如下：</p> <p>（1）生态保护红线</p> <p>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石帆街道宁康东路 2669 号，根据《乐清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项目不在当地饮用水源、风景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保护区内，不涉及相关文件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生态保护红线及生态分区管控的相关要求。</p> <p>（2）环境质量底线</p>

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为：内河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水质标准要求；环境空气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3 类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现有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送至乐清市虹桥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为间接排放，排放后对纳污水体水环境不会造成冲击，不会突破环境质量底线；废气、噪声经治理后能达标排放；固废可做到无害化处置。采取本环评提出的相关污染防治措施后，可维持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用水来自工业区供水管网，用电由市政电网提供。项目建成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的，有效控制污染。项目的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4）温州市“三线一单”环境管控要求

根据《乐清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可得，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石帆天成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38220001），管控要求及符合性分析如下表所示，根据分析可得，本项目建设符合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重点管控单元的管控要求。

表 1-2 环境重点管控单元管控要求

类别	管控对象	管控要求		本项目
重点管控单元	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石帆天成产业集聚	空间布局约束	优化完善区域产业布局，合理规划布局三类工业项目，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	本项目属于新建二类工业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石帆街道宁康东路 2669 号，已合理规划生活区与工业区。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

	聚重点管 控单 元 (ZH 3303 8220 001)			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公路等隔离带。								
		污染 物排 放管 控	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推动企业绿色低碳技术改造。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本项目属于二类工业项目,经采取相应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可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环境 风 险 防 控	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工业集聚区,与居住区间以公路、农田、河道作为隔离带,确保人居环境安全。								
		资源 开 发 效 率 要 求	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园区建设,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本项目采用电能(清洁能源)供能。								
<p>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乐清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的相关要求。</p> <p>3、与《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p> <p>根据《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环大气〔2021〕65号)政策和《关于印发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企业设置的注塑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本项目与《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要求符合性分析见表 1-3。</p> <p>表 1-3 与《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判断依据</th> <th>企业实际情况</th> <th>是否符合</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优化产业结构。引导石化、化工、工业</td> <td>企业不属于 VOCs</td> <td>符合</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判断依据	企业实际情况	是否符合	1	优化产业结构。引导石化、化工、工业	企业不属于 VOCs	符合
序号	判断依据	企业实际情况	是否符合									
1	优化产业结构。引导石化、化工、工业	企业不属于 VOCs	符合									

		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化纤、纺织印染等重点行业合理布局，限制高 VOCs 排放化工类建设项目，禁止建设和使用 VOCs 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贯彻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国家鼓励的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品目录》，依法依规淘汰涉 VOCs 排放工艺和装备，加大引导退出限制类工艺和装备力度，从源头减少涉 VOCs 污染物产生。	排放化工类建设项目，不涉及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的使用	
	2	严格环境准入。严格执行“三线一单”为核心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制（修）订纺织印染（数码喷印）等行业绿色准入指导意见。严格执行建设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区域削减替代规定，削减措施原则上应优先来源于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采取的治理措施，并与建设项目位于同一设区市。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等量削减；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 2 倍量削减，直至达标后的下一年再恢复等量削减。	本项目不涉及纺织印染行业，符合“三线一单”管控要求；本项目所在区域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因此本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区域等量替代削减。	符合
	3	全面提升生产工艺绿色化水平。石化、化工等行业应采用原辅材料利用率高、废弃物产生量少的生产工艺，提升生产装备水平，采用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管道化等生产技术，鼓励工艺装置采取重力流布置，推广采用油品在线调和和技术、密闭式循环水冷却系统等。工业涂装行业重点推进使用紧凑式涂装工艺，推广采用辊涂、静电喷涂、高压无气喷涂、空气辅助无气喷涂、热喷涂、超临界二氧化碳喷涂等技术，鼓励企业采用自动化、智能化喷涂设备替代人工喷涂，减少使用空气喷涂技术。包装印刷行业推广使用无溶剂复合、共挤出复合技术，鼓励采用水性凹印、醇水凹印、辐射固化凹印、柔版印刷、无水胶印等印刷工艺。鼓励生产工艺装备落后、在既有基础上整改困难的企业推倒重建，从车间布局、工艺装备等方面全面提升治理水平。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工业涂装等行业	符合
	4	全面推行工业涂装企业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严格执行《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六条规定，选用粉末涂料、	本项目不使用工业涂料。	符合

		水性涂料、无溶剂涂料、辐射固化涂料等环境友好型涂料和符合要求的（高固体分）溶剂型涂料。工业涂装企业所使用的水性涂料、溶剂型涂料、无溶剂涂料、辐射固化涂料应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规定的 VOCs 含量限值要求，并建立台账，记录原辅材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		
	5	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源头替代。全面排查使用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的企业，各地应结合本地产业特点和本方案指导目录，制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实施计划，明确分行业源头替代时间表，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实施一批替代溶剂型原辅材料的项目。加快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研发、生产和应用，在更多技术成熟领域逐渐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到 2025 年，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等使用量下降比例达到国家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的使用	符合
	6	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在保证安全前提下，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做好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的管理。生产应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原则上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对 VOCs 物料储罐和污水集输、储存、处理设施开展排查，督促企业按要求开展专项治理。	本项目采用局部集气罩，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	符合
	7	规范企业非正常工况排放管理。引导石化、化工等企业合理安排停检修计划，制定开停工（车）、检修、设备清洗等非正常工况的环境管理制度。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尽可能不在 O ₃ 污染高发时段（4 月下旬-6 月上旬和 8 月下旬-9 月，下同）安排全厂开停车、装置整体停工检修和储罐清洗作业等，减少非正常工况 VOCs 排放；确实不能调整的，应加强清洗、退料、吹扫、放空、晾干等环节的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产生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企业。建设单位需按要求做好设备开停工、检修时的废气收集、处理工作。	符合

		的 VOCs 应收集处理，确保满足安全生产和污染排放控制要求。		
8		建设适宜高效的治理设施。企业新建治理设施或对现有治理设施实施改造，应结合排放 VOCs 产生特征、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要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吸附装置和活性炭应符合相关技术要求，并按要求足量添加、定期更换活性炭。组织开展使用光催化、光氧化、低温等离子、一次性活性炭或上述组合技术等 VOCs 治理设施排查，对达不到要求的，应当更换或升级改造，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到 2025 年，完成 5000 家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改造升级，石化行业的 VOCs 综合去除效率达到 70% 以上，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等行业的 VOCs 综合去除效率达到 60% 以上。	本项目注塑废气收集后由管道引至楼顶高空排放	不符合
10		加强治理设施运行管理。按照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投运率。根据处理工艺要求，在治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治理设施。VOCs 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生产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投入使用；因安全等因素生产设备不能停止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按要求执行。	符合
11		规范应急旁路排放管理。推动取消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印染等行业非必要的含 VOCs 排放的旁路。因安全等因素确须保留的，企业应将保留的应急旁路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应急旁路在非紧急情况下保持关闭，并通过铅封、安装监控（如流量、温度、压差、阀门开度、视频等）设施等加强监管，开启后应做好台账记录并及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	本项目不设旁路。	符合
<p>本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产生速率为 0.158kg/h，小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规定的 2kg/h，可不设置 VOCs 处理设施。且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 8.4mg/m³，可实现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不大。</p>				

4、与《温州市金属压铸、塑料注塑、橡胶注塑等行业整治提升指南》符合性分析					
表 1-4 与《温州市金属压铸、塑料注塑、橡胶注塑等行业整治提升指南》符合性分析					
类别	内容	序号	要求	企业实际情况	是否符合
政策法规	生产合法性	1	按要求规范有关环保手续。	企业按要求严格执行	符合
工艺设备	工艺设备	2	采用液化石油气、天然气、电等清洁能源，并按照有关政策规定完成清洁排放改造。	本项目工艺设备采用清洁能源	符合
污染防治要求	废气收集与处理	3	完善废气收集设施，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废气收集管道布置合理，无破损。车间内无明显异味。	企业废气收集处理措施按本环评实施后车间内无明显异味	符合
		4	金属压铸、橡胶炼制、塑料边角料破碎、打磨等产生的烟尘、粉尘，需经除尘设施处理达标排放。	本项目不涉及金属压铸、橡胶炼制、塑料边角料破碎、打磨工段	符合
		5	金属压铸产生的脱模剂废气、橡胶注塑加工产生的炼制、硫化废气，应收集并妥善处理；塑料注塑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须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本项目塑料注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量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符合
		6	车间通风装置的位置、功率设计合理，不影响废气收集效果。	本项目车间通风装置的位置、功率设计合理，不影响废气收集效果。	符合
		7	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选择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的活性炭，并按设计要求，合理配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产生速率为 0.158kg/h，根据《挥发性有机	符合

				备、及时更换吸附剂。	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未使用活性炭吸附技术	
			8	废气处理设施安装独立电表。	企业按要求严格执行	符合
			9	金属压铸熔化废气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橡胶注塑废气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注塑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其他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	本项目建成后，注塑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内相关标准	符合
	废水收集预处理		10	橡胶防粘冷却水循环利用，定期排放部分需经预处理后纳入后端生化处理系统。烟、粉尘采用水喷淋处理的，喷淋水循环使用，定期排放部分处理达标排放。	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	符合
		11	橡胶注塑废水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其他仅排放生活污水的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	符合		
	工业固废整治要求		1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有专门的贮存场所，符合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措施，满足GB18599-2020标准建设要求。	企业按要求严格执行	符合
		13	危险废物按照GB18597-2001等相关要求规范分类并贮存，贮存场所、危险废物容	企业按要求严格执行	符合	

			器和包装物上设置危险废物警示标志、标签。		
		14	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利用处置，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审批和转移联单制度。	企业按要求严格执行	符合
		15	建立完善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台帐记录，产生量大于 50 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要纳入浙江省信息平台管理（ https://gfmh.meesc.cn/solidPortal/#/ ）。	企业按要求严格执行	符合
环境管理	台账管理	16	完善相关台账制度，记录原辅料使用、设备及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等情况；台账规范、完备。	项目建成后企业按要求严格执行	符合

5、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修正）》（省政府令第 388 号）规定，项目建设需符合以下环保审批原则：

（1）排放污染物应当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由污染防治对策及达标分析可知，经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各项污染物能够做到达标排放。

（2）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排放生活污水，最终排入环境的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028t/a、氨氮 0.003t/a、总氮 0.009t/a、VOCs0.379t/a。无需购买排污权指标。

（3）建设项目应当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的要求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不属于《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的通知》

	<p>(浙长江办〔2022〕6号)中的禁止准入项目。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省市产业政策的要求。</p> <p>(4) 建设项目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p> <p>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石帆街道宁康东路 2669 号,根据《乐清市域总体规划》(2013-2030),企业所在地规划为工业用地,根据企业提供的产权证与租房合同,本项目所在为工业用地,本项目符合国土规划空间的要求。项目建设用地不涉及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位于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综上所述,本评价认为项目选址合理。</p>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 设 内 容	<p>2.1 项目概况</p> <p>温州市中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是从事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销售的企业。企业在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石帆街道宁康东路 2669 号，租赁浙江恒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西北一幢厂房，本项目使用厂房 2、4、5 层进行生产，预计生产规模达年产汽车连接器 2000 万只。</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建设过程中或者建成投产后可能对环境产生影响的新建、扩建、改建、建设、技术改造项目及区域开发建设项目，必须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4754-2017)》(2019 年修改版)，项目属于“C3829 其他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类项目；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项目属于“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77.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 389-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受温州市中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本公司工作人员收集相关资料并经现场勘察及工程分析，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及其他有关文件，编制该项目的环评报告表，报请审批。</p> <p>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三十三、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 382-其他”，因此项目属于登记管理。</p> <p>2.2 项目组成</p> <p>项目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浙江恒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内共 2 座生产车间，1 间传达室。企业租赁浙江恒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 号车间西北一幢楼房以及办公楼 2、3 层，如图 2-1，租赁面积为 9179.20m²，厂房共 6 层，本项目使用厂房 2、4、5 层进行生产，其余楼层出租，具体建设内容见表 2-1。</p>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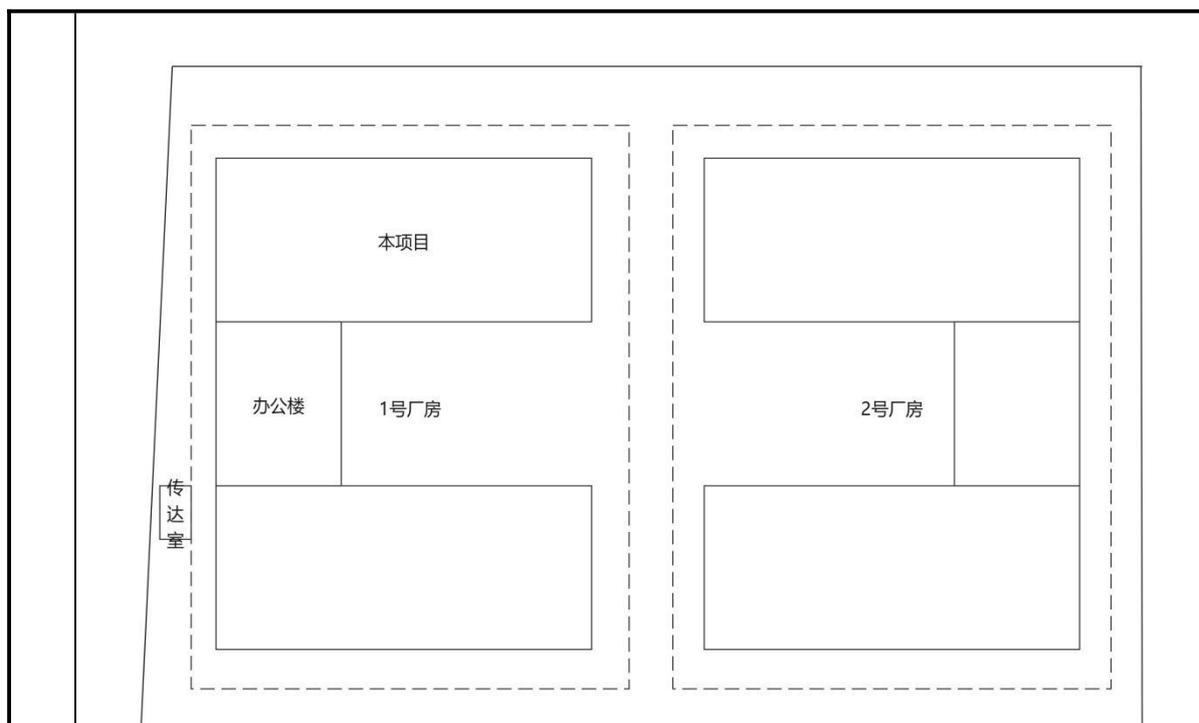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租赁位置一览

表 2-1 项目组成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1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2F	注塑区、待检验区、合格品区、拌料间
		4F	物料放置区、自动车间、半自动车间、装配车间、实验室
		5F	原料仓库、成品仓库
2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生活给水由市政给水网引入
		排水系统	采取雨污分流制，雨水汇集后直接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厂区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废水纳管后送至乐清市虹桥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满足《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相关标准；总氮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排放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标准限值，未涉及指标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3	储运工程	材料仓库	5F
		堆放区	4F

		危废暂存处	1F	
4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系统	生活污水经厂区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废水纳管后送至乐清市虹桥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满足《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相关标准；总氮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	
		噪声防治措施	加强生产车间的降噪、消音等措施，合理布置生产设备	
		废气处理措施	注塑废气	集气罩收集+楼顶高空排放
		固废处置措施	废包装袋	外售综合利用
			初检不合格品	外售综合利用
废润滑油瓶	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单位处理			
5	依托工程	生活污水	利用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后纳管进入乐清市虹桥片区污水处理厂	

2.3 平面布置

本项目厂房平面布置如下表，具体平面布置见附图 5。

表 2-2 项目总平面图布置

楼层	功能
2F	注塑区、待检验区、合格品区、拌料间
4F	物料放置区、自动车间、半自动车间、装配车间、实验室
5F	原料仓库、成品仓库
其余楼层	出租

2.4 产品方案

本项目年产汽车连接器 2000 万只，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3 产品方案表

产品名称	单位	产量
汽车连接器	万只/a	2000

2.5 主要生产设备

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2-4 项目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注塑机	台	22	/
2	粉碎机	台	21	/
3	冷却塔	台	1	/
4	台钻	台	2	模具维修用
5	磨床	台	1	
6	穿孔机	台	1	
7	砂轮机	台	1	
8	插针机	台	4	
9	折弯机	台	3	组装用
10	台式压力机	台	2	
11	小金龟冲床	台	7	
12	CCD 视觉检测机	台	1	
13	影像测量仪	台	1	物理实验用
14	全自动插拔力试验机	台	1	
15	恒温恒湿试验箱	台	1	
16	电压降测试仪	台	1	
17	耐电压测压仪	台	1	
18	绝缘电阻测试仪	台	1	
19	微电阻计	台	1	
20	盐雾试验机	台	1	
21	微电脑不锈钢熔锡炉	台	1	
22	邵氏硬度测试仪	台	1	
23	高度测试仪	台	1	
24	螺旋式固定力测试仪	台	1	
25	自由跌落试验机	台	1	
26	高度测试仪	台	1	

2.6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下表。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原材料名称	设计年用量 t/a	备注
1	PA66	160	25kg 袋
2	配件	20	/
3	润滑油	1kg/a	500ml/瓶
4	锡锭	0.5kg/a	实验用；Sn99.3%、Cu0.7%

主要原辅材料的理化性质：

PA66：尼龙（nylon）（英文全称 Polyamide，简称：PA），又称为聚酰胺纤维、锦纶、耐纶等，是分子链上含有重复酰胺基团（-NHCO-）的热塑性树脂的总称。主要品种有尼龙 66、尼龙 610 等。其命名由合成单体所具有的碳原子数而定：例如尼龙 66，由己二酸（ $C_6H_{10}O_4$ ）和六亚甲基二胺（ $C_6H_{12}N_2$ ）两个单体组成。PA 具有良好的综合性能，包括力学性能、耐热性、耐磨损性、耐化学药品性和自润滑性，且摩擦系数低，有一定的阻燃性，易于加工，适于用玻璃纤维和其他填料填充增强改性，提高性能和扩大应用范围。

2.7 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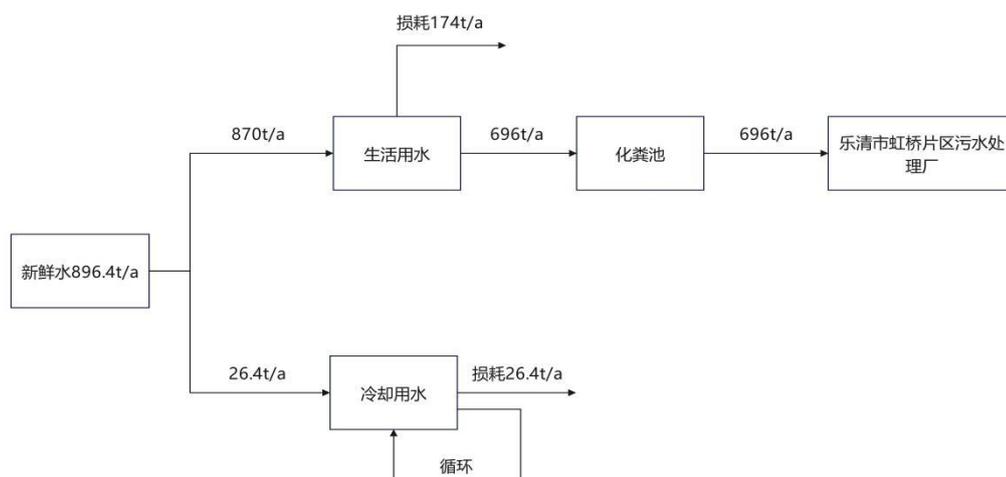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建成后全厂水平衡图

	<h2>2.8 劳动定员和工作制度</h2> <p>新建项目劳动定员 58 人，厂内不设食宿，年工作 300 天，单班制，每班 8 小时。</p>
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排 污 环 节	<h2>2.9 项目生产工艺</h2> <p>本项目建成后年产汽车连接器 2000 万只，其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如图 2-2 所示。</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re> graph LR PA66[PA66粒子] --> 注塑[注塑] 注塑 --> 废气噪声1[废气、噪声] 注塑 --> 边角料[边角料] 边角料 --> 粉碎[粉碎] 粉碎 --> 废气噪声2[废气、噪声] 粉碎 --> 注塑 注塑 --> 组装[组装] 配件[配件] --> 组装 组装 --> 噪声3[噪声] 组装 --> 检验[检验] 检验 --> 固废噪声4[固废、噪声] 检验 --> 包装[包装] 包装 --> 噪声5[噪声] 包装 --> 成品[成品] </pre> </div>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图 2-3 汽车连接器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示意图</p> <h3>1、主要工艺说明：</h3> <p>注塑：本项目根据产品要求投入 PA66 粒子，通过电加热设备的加热板来间接融化物料，加热温度控制在 210℃左右，未达到原料的分解温度。利用压力将熔融物料注进塑料制品模具中，冷却成型得到想要塑料件。注塑件会带有边角料，剔除后通过粉碎机粉碎后重新投入生产。</p> <p>组装：本项目使用压力机、插针机、折弯机、冲床等将塑料件与配件组装后送去检验。</p> <p>检验：本项目利用 CCD 视觉检测机对半成品进行检验，合格品包装后作为成品送入成品仓库，不合格品收集后外售综合处理。</p> <p>设备维修：另厂内配备砂轮机、台钻等，仅用于模具维修，使用频率较低。</p> <p>实验：本项目配有实验室一间，用于抽样检测产品各项性能，均为物理实验。</p>

2、产污环节：

本项目污染工序、污染因子见表 2-6。

表 2-6 本项目污染工序、污染因子汇总表

污染物类型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废水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废气	注塑	注塑废气
	粉碎	粉碎粉尘
固废	检验	不合格品
	原辅材料使用	废包装袋
	原辅材料使用	废润滑油瓶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噪声	生产过程	机械噪声

2.10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属新建项目，无与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p>3.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p> <p>3.2 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p> <p>3.3 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p> <p>3.4 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p> <p>3.5 生态环境现状</p> <p>3.6 电磁辐射</p>
环 境 保 护 目 标	<p>3.7 环境保护目标</p> <p>3.7.1 项目四至关系</p> <p>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石帆街道宁康东路 2669 号。厂房西侧为乐清市泓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北侧为乐清市宏鑫电子有限公司；东侧为浙江恒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厂房；南侧为浙江恒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厂房；企业周边 50m 内无敏感点。</p> <p>本项目四至关系（附现场照片）如下图所示。</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西侧：乐清市泓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p>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北侧：乐清市宏鑫电子有限公司</p> </div> </div>



图 3-2 项目四至关系图

3.7.2 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评价范围内的环境特征及本项目的特点，初步确定评价的主要保护目标为：

(1) 环境质量保护目标

①附近内河地表水环境保护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要求，不因本项目的建设而恶化；

②保护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③保护项目区域噪声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

(2) 敏感保护目标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项目敏感点保护目标详见表 3-8，项目敏感点目标分布见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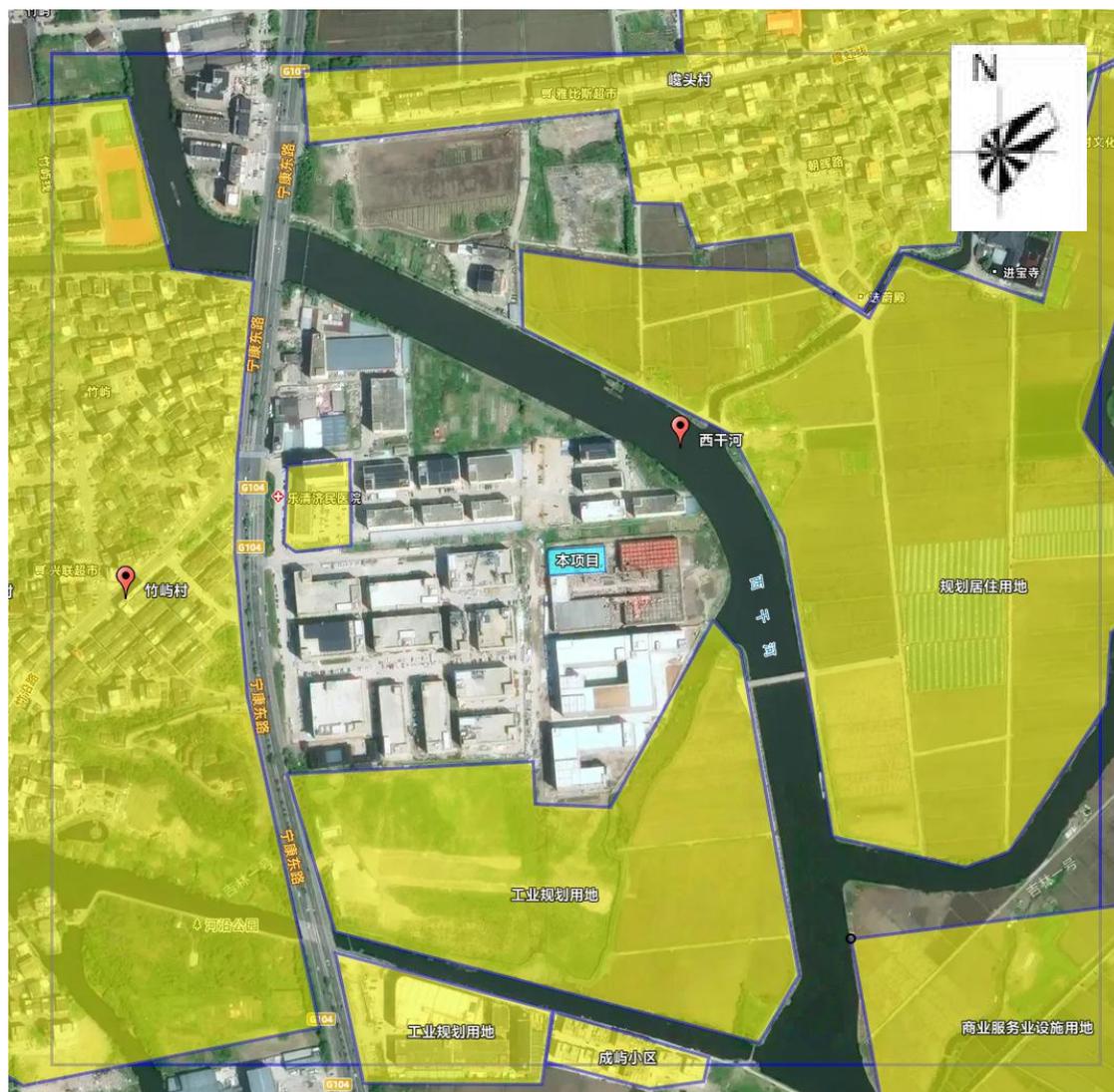


图 3-3 主要环境敏感目标分布示意图

表 3-8 主要敏感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与厂界最近距离	相对厂址方位	保护级别

大气环境	竹屿村	121.01733595°E 28.16501877°N	居住人群	约 1 万人	313.8 m	西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的二级标准
	嶼头村	121.02670240°E 28.16965403°N	居住人群	约 4000 人	318.2 m	东北	
	规划居住用地	121.02682048°E 28.16544578°N	居住人群	/	160m	东	
	乐清济民医院	121.02071654°E 28.16575457°N	医院	约 500 人	198.3 m	西北	
	成屿小区	121.02379515°E 28.16083120°N	居住人群	约 1000 人	443.6 m	南	
水环境	西干河	121.02440921°E 28.16631613°N	/	/	125m	东北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
声环境	项目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8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废水经预处理达标送至乐清市虹桥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纳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相关标准；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乐清市虹桥片区污水处理厂排放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标准限值，未涉及指标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具体指标详见下表：

表 3-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单位：除 pH 外均为 mg/L

类别	pH 值	COD _{Cr}	BOD ₅	NH ₃ -N*	SS	动植物油	总磷*	总氮*	石油类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35	300	100	8	70	20

*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相关标准；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表 3-10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 mg/L, pH 值除外

类别	pH 值	BOD ₅	SS	动植物油	石油类
一级 A 标准	6~9	10	10	1	1

注*: 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C时的控制指标, 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C时的控制指标。

表 3-11 《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

单位: mg/L

污染物项目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氨氮	总氮	总磷
限值	40	2 (4) *	12 (15) *	0.3

注*: 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2、废气

项目注塑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公告 2024 年第 17 号)中相关标准, 其中氨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二级标准。

表 3-12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其修改单(公告 2024 年第 17 号)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制	适用的合成树脂类型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颗粒物	20mg/m ³	所有合成树脂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2	非甲烷总烃	60mg/m ³		
3	氨	20mg/m ³	聚酰胺树脂	

表 3-13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其修改单(公告 2024 年第 17 号)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限制
1	颗粒物	1.0mg/m ³
2	非甲烷总烃	4.0mg/m ³

表 3-14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序号	控制项目	单位	二级新改扩建

1	氨	mg/m ³	1.5						
<p>3、声环境</p> <p>根据《乐清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23），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具体指标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1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类别</th> <th style="width: 40%;">昼间 dB (A)</th> <th style="width: 45%;">夜间 dB (A)</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类</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5</td> </tr> </tbody> </table>				类别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3类	65	55
类别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3类	65	55							
<p>4、固废、危废</p> <p>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应按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进行分类贮存或处置，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固废的管理还应满足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生活垃圾处理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号）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p>									
总量控制指标	<p>3.9 总量控制指标</p> <p>污染物排放实施总量控制是执行环保管理目标责任制的基本原则之一。本环评结合环保管理要求，对项目主要污染物的排放量进行总量控制分析。根据国家十三五环境保护规划，需要进行污染物总量控制的指标主要是：COD_{Cr}、氨氮、SO₂、NO_x、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沿海地级及以上城市总氮和地方实施总量控制的特征污染物参照《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中相关内容执行。根据本项目污染物特征，纳入总量控制的污染物是 COD_{Cr}、NH₃-N、TN、烟粉尘和 VOCs。</p> <p>根据《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号）的要求：建设项目应满足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所在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的，建设项目应提出有效的区域削减方案，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倍量削减，确</p>								

保项目投产后区域环境质量有改善。所在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的，原则上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等量削减，确保项目投产后区域环境质量不恶化。

根据《温州市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污染物总量替代管理办法（试行）》（温环发[2010]88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办法的通知》（浙政办发[2023]18号）文件，建设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只排放生活污水的，其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可以不需区域替代削减。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故 COD_{Cr}、氨氮无需进行区域替代削减。根据《温州市环境质量概要（2024年度）》，乐清市 2024 年度基本污染物监测浓度满足相应标准，则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域，故排放的颗粒物、VOCs 按等量进行区域削减替代。本项目 VOCs 总量建议值为 0.379t/a，替代削减量为 0.379t/a。

表 3-16 主要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表（单位：t/a）

污染物	总量控制值	区域削减替代比例	区域削减替代总量	项目排污权申购量
COD _{Cr}	0.028	/	/	无需进行总量交易
氨氮	0.003	/	/	
总氮	0.009	/	/	/
VOCs	0.379	1:1	0.379	/

※注：根据当地生态环境局要求，总量控制建议值四舍五入后保留 3 位小数。

项目最终排入环境的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COD_{Cr}0.028t/a、氨氮 0.003t/a、总氮 0.009t/a、VOCs0.379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本项目利用现状已建设完成厂房，施工期的污染主要是设备安装，影响不大。</p>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4.1 废水</p> <p>1、废水源强分析</p> <p>本项目冷却塔设有 1 台，为注塑机提供降温冷却效果，单台负荷 1t/h，根据《全国民用建筑工程设计技术措施》（2009 版，给排水）计算循环水塔的补水量，项目冷却水为敞开式系统，循环水补充水量按照蒸发、风吹等计算，其中蒸发损失率取 1%，风吹损失率取 0.1%，运行时间为 8h/d，年运行 300 天，则预计年补充量约 26.4t/a，定期补充，不外排。</p> <p>本项目废水来源为生活污水。</p> <p>本项目厂内不设食宿，职工人数为 58 人，年工作 300 天，人均日用水量按 50L 计，则生活用水量约为 870t/a，产污系数取 0.8，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696t/a，水质取一般值，即 COD500mg/L，氨氮 35mg/L，总氮 70mg/L 则污染物产生量为 COD0.348t/a，氨氮 0.024t/a，总氮 0.048t/a。</p> <p>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处理后纳管，纳管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满足《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相关标准；总氮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后进入乐清市虹桥片区污水处理厂，乐清市虹桥片区污水处理厂排放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标准限值，未涉及指标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p> <p>本项目污水产排污情况如下表所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 企业废水污染物产排情况汇总</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colspan="2">污染物名称</th> <th>产生浓度 mg/L</th> <th>产生量 t/a</th> <th>纳管浓度 mg/L</th> <th>纳管量 t/a</th> <th>排放浓度 mg/L</th> <th>排放量 t/a</th> </tr> </thead> <tbody> <tr> <td>生活污</td> <td>COD</td> <td>500</td> <td>0.348</td> <td>500</td> <td>0.348</td> <td>40</td> <td>0.028</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纳管浓度 mg/L	纳管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	COD	500	0.348	500	0.348	40	0.028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纳管浓度 mg/L	纳管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	COD	500	0.348	500	0.348	40	0.028										

水 696t/a	氨氮	35	0.024	35	0.024	2 (4) *	0.003
	总氮	70	0.048	70	0.048	12 (15) *	0.009

注*：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表 4-2 工序/生产线产生废水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核算方法	废水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员工生活	厕所	生活污水	COD	类比法	696	500	0.348
			氨氮			35	0.024
			总氮			70	0.048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工艺	效率/%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h
				核算方法	排放废水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COD	化粪池预处理	/	类比法	696	500	0.348	2400
	氨氮					35	0.024	
	总氮					70	0.048	

表 4-3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生活污水	COD 氨氮 总氮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昼间连续	1#化粪池	生活污水处理系统	化粪池	DW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

表 4-4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DW001	121.02308902°E	28.16518097°N	696	纳管	连续	/	乐清市虹桥片区污水处理厂	COD	40
								氨氮	2 (4) *
								总氮	12 (15) *

注*：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表 4-5 厂区废水污染物排放与执行标准表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DW001	COD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	500mg/L
	氨氮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35mg/L
	总氮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B 级标准	70mg/L

表 4-6 厂区排放口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年排放量 t/a
DW001	COD	500	0.348
	氨氮	35	0.024
	总氮	70	0.048

2、环境影响分析

(1) 污水纳管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根据水质浓度，可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氨氮满足《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相关标准；总氮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B 级标准），可以纳管。

(2) 乐清市虹桥片区污水处理厂概况及其可行性分析

乐清市虹桥片区污水处理厂位于乐清市港湾区中部 A-25a 地块，总征地 74682m²，其中一期工程于 2010 年 12 月开工建设，总投资 9600 万元，2012 年初完成工程施工进入试运行，2013 年 10 月通过环保验收；二期工程于 2015 年 12 月开工建设，总投资 3690 万元，2018 年 09 月通过环保验收；三期工程 3.4 万吨/日总投资 6456 万元，2019 年底开工建设，2020 年 11 月进入调试试运行，目前已全面投入建设，并于 2021 年底建成投入使用。清洁排放技改工程总投资 7366 万元，目前已建成投入使用。项目已配套建成 3 万吨/日中水回用工程，主要用于电厂脱硫用水、码头冲洗用水、工业用水及河道景观用水等。

虹桥片区污水处理厂目前处理规模为 8 万 m³/d。此外，污水收集管网近期服务范围主要为乐清市虹桥片区（含淡溪），具体包括虹桥镇、天成街道、石帆街道、蒲岐、南岳、淡溪，远期包括清江镇，服务范围内建设用地面积约为

22.85km²。处理工艺流程图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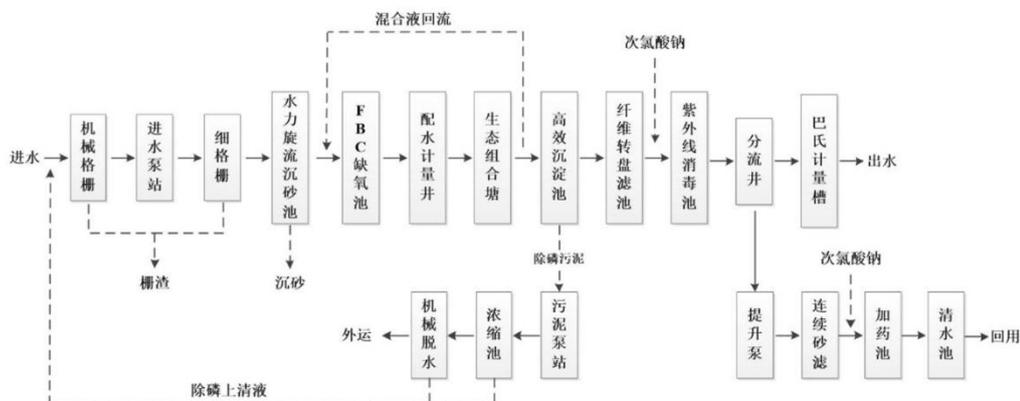


图 4-1 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3) 稳定达标可行性分析

根据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4 年温州市排污单位执法监测评价报告》，乐清市虹桥片区污水处理厂运行稳定，可实现达标排放。

(4) 纳管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石帆街道宁康东路 2669 号，为乐清市虹桥片区污水处理厂排污纳管范围。项目所在厂区已配套相应的污水处理设施和污水管线，企业污水管线已纳入污水管网工程，管网工程已与污水处理厂纳污管线相连接。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32t/d，基本不会对乐清市虹桥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造成冲击。因此，项目污水依托乐清市虹桥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

4.2 废气

1、产排污环节、污染物种类、排放形式及污染防治设施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1942-2018)，本次评价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工业排污单位废气产排污环节名称、污染物种类、排放形式及污染防治设施一览表如下表所示。

表 4-7 废气产排污环节名称、污染物种类、排放形式及污染防治设施一览表

产污	产污	废气	污染物	排放	排放口	排放口	污染防治设施
----	----	----	-----	----	-----	-----	--------

环节	设施	名称	种类	方式		类型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及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注塑	注塑机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氨	有组织	DA001	一般排放口	集气罩收集+楼顶高空排放	/
<p>可行性分析：本项目产生的废气类型主要为非甲烷总烃。</p> <p>项目注塑产生的注塑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引至楼顶高空排放，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VOCs 排放控制要求：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geq 3\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geq 2\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本项目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为 0.158kg/h，$< 2\text{kg/h}$，故本项目注塑工序仅需配置集气系统，无需配置 VOCs 处理设施。</p>								
表 4-8 废气末端处理设施排放口基本信息及执行标准								
排放口信息					执行标准			
编号	高度 (m)	排气筒内径 (m)	类型	地理坐标	污染物名称	标准名称	排放浓度 (mg/m ³)	
DA001	18	0.4	一般排放口	121.02344295°E 28.16543380°N	非甲烷总烃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公告2024年第17号）表5相关限值	60	
					氨		20	
<p>2、废气污染物源强分析</p> <p>源强核算过程见以下文字说明：</p> <p>①注塑废气</p> <p>本项目所用原料为 PA66 塑料粒子，注塑制造塑料零件时会产生注塑废气以及恶臭特征物质，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修改单）其污染物主要有非甲烷总烃、氨。氨的产生量非常少，本环评不做定</p>								

量分析，注塑产生的废气用非甲烷总烃表征，参考《浙江省重点行业 VOCs 污染排放源排放量计算方法(1.1 版)》，非甲烷总烃产生系数为 2.368kg/t 树脂原料，本项目年用塑料粒子 160t，注塑时间为 2400h/a，则本项目注塑废气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 0.379t/a，产生速率约为 0.158kg/h，初始速率 < 2kg/h，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本项目注塑废气可不设置处理措施，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引入楼顶高空排放。本项目在注塑机成型位置上方设置集气罩，集气罩约 0.25m²，共 22 台注塑机，风速以 0.6m/s 计，考虑风量损耗因此总风量需约为 15000m³/h，废气收集效率以 80%计。因此，注塑废气非甲烷总烃有组织产生量与排放量约为 0.303t/a，有组织产生速率与排放速率约为 0.126kg/h，有组织产生浓度与排放浓度约为 8.4mg/m³；无组织排放量约为 0.076t/a，排放速率约为 0.032kg/h。

废气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汇总见表 4-9。

表 4-9 废气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汇总

生产 工段	装 置	污 染 源	污 染 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 放 时 间 h		
				核 算 方 法	废 气 产 生 量 t/a	产 生 速 率 kg/h	产 生 浓 度 mg/ m ³	工 艺	效 率 %	核 算 方 法	废 气 排 放 量 t/a		排 放 速 率 kg/h	排 放 浓 度 mg/m ³
注 塑	注 塑 机	有 组 织 排 放	非 甲 烷 总 烃	系 数 法	0.30 3	0.12 6	8.4	集 气 罩 收 集 + 楼 顶 高 空 排 放	/ /	类 比 法	0.30 3	0.12 6	8.4	2 4 0 0
		无 组 织 排 放			0.07 6	0.03 2	/				0.07 6	0.03 2	/	

②粉碎粉尘

本项目注塑产生的边角料通过粉碎机粉碎后回用生产，该过程会产生粉碎粉尘。根据同行业类比，边角料产生量约为原料使用量的 2%，粉尘产生量为粉碎机投料量的 0.1%，因此粉碎粉尘产生量约为 0.003t/a，本项目粉碎机密闭，出料口设置软帘，且粉碎粉尘颗粒粒径较大，颗粒物基本不会逸散，不会对周

围环境产生影响。

③模具维修粉尘

本项目模具使用过程中若有损坏会送至模具维修区进行维修，需用到磨床、砂轮机等设备，由于一年内模具维修量与维修频率较少且无法预计，因此本项目模具维修粉尘量仅作定性分析。

④焊接烟尘

本项目实验会融化锡锭对抽样品做焊锡测试，本项目使用锡锭 0.5kg/a。根据《焊接工作的劳动保护》及《焊接工程手册》，焊接烟尘产生系数为 4-10g/kg，本项目以 10g/kg-原料计，焊接烟尘以颗粒物表征，则颗粒物的产生量为 5g/a，焊接烟尘颗粒物产生量极少，本项目做好车间通风，对环境影响不大。

⑤恶臭污染物

北京环境监测中心在吸取国外经验的基础上提出了恶臭 6 级分级法(见表 4-10)，该分级法以感受器——嗅觉的感觉和人的主观感觉特征两个方面来描述各级特征，既明确了各级的差别，也提高了分级的准确程度。

表 4-10 恶臭 6 级分级法

恶臭强度级	特征
0	未闻到有任何气味，无任何反应
1	勉强能闻到有气味，但不宜辩认气味性质(感觉阈值)认为无所谓
2	能闻到气味，且能辨认气味的性质(识别阈值)，但感到很正常
3	很容易闻到气味，有所不快，但不反感
4	有很强的气味，而且很反感，想离开
5	有很强的气味，无法忍受，立即逃跑

本项目注塑时会产生氨与一定异味，由于并未有恶臭特征污染物氨的相关产生系数资料，且由于本项目注塑废气产生量较少，根据对同行业的类比调查，生产厂房内恶臭等级在 1-2 级左右，厂界基本无异味，恶臭等级在 0-1 级左右，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较大影响，因此本项目对恶臭仅作定性分析。

3、项目废气产排情况汇总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的要求，本次评价主

要采用类比法对废气污染源源强进行核算，具体排放情况见表 4-11。

表 4-11 废气产排情况汇总表

污染物	污染因子	产生量 t/a	收集效率 %	处理效率 %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总排放量 t/a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0.379	80	/	0.303	0.126	8.4	0.076	0.032	0.379
粉碎粉尘	颗粒物	0.003	/	/	/	/	/	0.003	0.001	0.003

4、影响分析

根据 2024 年温州市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能够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项目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为竹屿村、嶼头村、规划居住用地、乐清济民医院、成屿小区，本项目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产生量较少，根据工程分析及本项目废气采取的污染治理措施为可行性技术可得，经采取相应措施后废气污染物排放能得到有效控制，本项目的颗粒物经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浓度能够做到达标排放，无组织废气车间内定期加强车间空气流通即可。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所在环境空气功能区的要求，废气排放影响小，可以接受。

5、非正常工况下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废气处理系统出现故障（包括收集系统故障、净化系统故障等），将会直接影响到废气净化系统的运行情况。本项目非正常工况按照收集系统故障；注塑机对应的收集系统故障，即注塑废气非甲烷总烃收集效率按 0%核算。非正常工况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4-12。

表 4-12 项目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

项目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次	非正常排放原因	应对措施
注塑机	非甲烷总烃	0.158	/	1	1	收集措施达不到有效率	查找原因、及时维修

6、废气监测计划

本次评价结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提出本项目废气监测技术，具体见表 4-13。

表 4-13 污染源监测计划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1	DA001	非甲烷总烃	半年 1 次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公告 2024 年第 17 号）表 5 限值
		氨	1 年 1 次	
2	厂界	颗粒物	1 年 1 次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公告 2024 年第 17 号）表 9 限值
3		非甲烷总烃	1 年 1 次	
4		氨	1 年 1 次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标准

4.3 运营期噪声影响及防治措施

1、噪声源强分析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运转时产生的机械噪声，主要生产设备噪声声级见下表。

表 4-14 工业企业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间
			X	Y	Z	声功率级/dB (A)		
1	外部风机	/	45.4	30.63	18	80	减震、消声	2400

表 4-15 工业企业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 (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 (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dB (A)					
		等效点声源声功率级/dB (A)	工艺 降噪效果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建筑物外距离	
1	注塑机组 1	80	减少窗的启频	3	7.29	23.07	7	52.04	23.55	8.01	3.34	66.98	66.99	67.08	67.56	昼间	20.0	40.98	40.99	41.08	41.56	1m
2	注塑机组 2	80	要设隔声罩	3	18.33	23.88	7	40.97	23.69	19.08	3.26	66.98	66.99	67.00	67.58	昼间	20.0	40.98	40.99	41.00	41.58	1m
3	注塑机组	80	声间量	3	29.76	24.59	7	29.52	23.71	30.53	3.30	66.98	66.99	66.98	67.57	昼间	20.0	40.98	40.99	40.98	41.57	1m

	3		选用低噪声的设备，设置隔振减基。强备维护保养，确保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4	注塑机组 4	80		3	40.9	25.3	7	18.35	23.74	41.69	3.32	67.00	66.99	66.98	67.56	昼间	20.0	41.00	40.99	40.98	41.56	1	m
5	注塑机组 5	80		3	52.34	25.91	7	6.90	23.66	53.15	3.46	67.12	66.99	66.98	67.52	昼间	20.0	41.12	40.99	40.98	41.52		
6	注塑机组 6	80		3	15.49	3.44	7	45.12	3.46	14.92	23.47	66.98	67.52	67.01	66.99	昼间	20.0	40.98	41.52	41.01	40.99		
7	注塑机组 7	80		3	29.97	4.45	7	30.60	3.59	29.44	23.41	66.98	67.48	66.98	66.99	昼间	20.0	40.98	41.48	40.98	40.99		
8	注塑机组 8	80		3	43.73	5.56	7	16.80	3.87	43.24	23.21	67.00	67.42	66.98	66.99	昼间	20.0	41.00	41.42	40.98	40.99		
9	搅拌机	75		3	55.78	4.85	7	4.82	2.43	55.22	24.70	62.27	63.02	61.98	61.99	昼间	20.0	36.27	37.02	35.98	35.99	1	m
10	实验	65		3	3.45	14.17	13	56.44	14.90	3.60	11.97	51.98	52.01	52.48	52.02	昼	20.0	25.98	26.01	26.48	26.02	1	m

		设备													间							
11	插针机组	75	3	33.41	23.38	13	25.95	22.28	34.10	4.75	61.99	61.99	61.98	62.27	昼间	20.0	35.99	35.99	35.98	36.27	1	m
12	折弯机组	75	3	43.73	23.98	13	15.61	22.25	44.43	4.83	62.00	61.99	61.98	62.26	昼间	20.0	36.00	35.99	35.98	36.26	1	m
13	冲床机组 1	80	3	26.93	15.38	13	32.93	14.69	27.11	12.30	66.98	67.01	66.99	67.02	昼间	20.0	40.98	41.01	40.99	41.02	1	m
14	冲床机组 2	80	3	38.17	16.09	13	21.67	14.71	38.37	12.33	66.99	67.01	66.98	67.02	昼间	20.0	40.99	41.01	40.98	41.02	1	m
15	冲床机组 3	80	3	49.2	16.7	13	10.63	14.65	49.42	12.45	67.04	67.01	66.98	67.02	昼间	20.0	41.04	41.01	40.98	41.02	1	m

2、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 在进行声环境影响预测时, 一般采用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A 计权声功率级或靠近声源某一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 A 声级来预测计算距声源不同距离的声级。分别计算室外和室内两种声源。

(1) 预测模式

①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如图 4-3 所示, 声源位于室内, 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 则可按式 1 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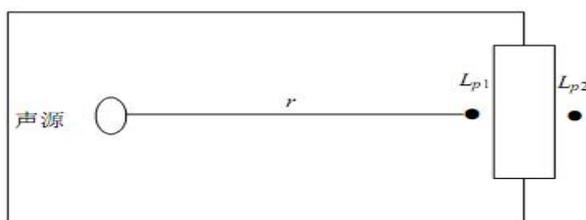


图 4-3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Q—指向性因数; 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 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房间常数; $R = S\alpha / (1-\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取 0.02。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然后按式 2 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times \lg \left\{ \sum_{j=1}^N 10^{0.1 L_{pj}} \right\}$$

式中:

$L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N —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 按式 3 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P2i(T) = LP1i(T) - (TLi + 6)$$

式中:

$L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TL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然后按式 4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W = LP2(T) + 10 \lg S$$

②室外的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基本公式

计算某个声源在预测点的倍频带声压级

$$L_{oct}(r) = L_{oct}(r_0) - 20 \lg \left(\frac{r}{r_0} \right) - \Delta L_{oct}$$

式中:

$L_{oct}(r)$: 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oct}(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r :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m;

r_0 :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m;

ΔL_{oct} : 各种因素引起的衰减量(包括声屏障、遮挡物、空气吸收、地面效应等引起的衰减量, 其计算方法详见“导则”正文)。

如果已知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oct}$, 且声源可看作是位于地面上的, 则

$$L_{oct}(r_0) = L_{w oct} - 20 \lg r_0 - 8$$

③噪声贡献值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_i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_j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 则本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eqg$) 为:

$$L_{\text{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Ni}} + \sum_{j=1}^M t_j 10^{0.1L_{Nj}} \right) \right]$$

式中：t_j—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t_i—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2) 预测结果与分析

根据预测模式计算四周厂界的噪声贡献值，预测结果见表4-16。

表 4-16 各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A)

序号	测点位置	昼间贡献值 dB(A)	昼间标准值 dB(A)	评价结果
1	东侧厂界	50.11	65	达标
2	南侧厂界	53.27	65	达标
3	西侧厂界	61.08	65	达标
4	北侧厂界	62.66	65	达标

根据噪声预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贡献值均达标，因此，项目建设单位只要加强本项目噪声治理工作，采用合理有效的噪声治理措施，合理布置噪声源位置，确保项目厂界噪声能够做到达标排放，从而减小项目噪声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

3、噪声监测计划

本次评价结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要求，提出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具体见表 4-17。

表 4-17 噪声监测计划要求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生产噪声	厂界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季度/次（昼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

4.4 固废

1、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注塑工序会产生注塑边角料，企业收集后通过粉碎机粉碎后可回用于生产。本项目设备维护使用润滑油，由于润滑油的使用量很少，润滑油损耗完后添加，因此不产生废油。本项目生产固废为废包装袋、不合格品、废润滑油瓶、生活垃圾。

(1) 废包装袋

项目使用 PA66 粒子进行注塑会产生废包装袋，材料包装规格均为 25kg/袋，PA 粒子使用总量为 160t/a，则年产生废包装袋 6400 个，废包装袋以 1kg/个计，即废包装袋产生量为 6.4t/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2) 不合格品

本项目产品合格率为 98%~99%，本环评以 98%计，即不合格品产生量为 3.6t/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3) 废润滑油瓶

本项目润滑油使用会产生废润滑油瓶，包装规格为 500ml/桶，则本项目年产生废润滑油瓶 2 个，废润滑油瓶重约 50g/个，本项目废润滑油瓶产生量为 0.01kg/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的规定，废润滑油瓶被列为危险废物（HW08，900-249-08），收集后暂存在危废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

(4) 生活垃圾

企业员工定员为 58 人，厂内不设食宿，人均产生垃圾量按 0.5kg/d 计算，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8.7t/a。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理。

2、副产物属性判定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的规定进行判定。本项目副产物属性判定结果见下表。

表 4-18 固废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是否属固废	判别依据
1	注塑边角料	注塑	固态	PA66	否	6.1 (a)
2	不合格品	检验	固态	PA66	是	4.1 (a)
3	废包装袋	原辅材料使用	固态	塑料	是	4.1 (h)
4	废润滑油瓶	原辅材料使用	固态	塑料、润滑油	是	4.1 (h)

5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纸、塑料袋等	是	4.1 (h)
---	------	------	----	--------	---	---------

3、危险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判定，属性判定见下表。

表 4-19 危险废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代码
1	不合格品	检验	否	SW17 900-099-S17
2	废包装袋	原辅材料使用	否	SW17 900-003-S17
3	废润滑油瓶	原辅材料使用	是	HW08 900-249-08
4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否	SW64 900-099-S64

表 4-20 固废分析情况汇总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属性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产生量 (t/a)
1	废包装袋	原辅材料使用	固态	塑料	一般固废	外售综合利用	6.4
2	不合格品	检验	固态	PA66	一般固废	外售综合利用	3.6
3	废润滑油瓶	原辅材料使用	固态	塑料、液压油、切削液	危险废物	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0.01kg/a
4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纸、塑料袋等	一般固废	委托环卫单位处理	8.7

4、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本项目废包装袋、不合格品收集后暂存在一般固废暂存处，外售综合利用；废润滑油瓶收集后暂存在危废间，委托有相应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应该日产日清，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应按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进行分类贮存或处置，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固废的管理还应满足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生活垃圾处理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号）

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号）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2）危险废物管理要求

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润滑油瓶，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在厂区内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贮存、处置场应按 GB1556.2 规定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并进行检查和维护。

①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环境影响分析

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设计，采取基础防渗、防火、防雨、防晒、防扬散、通风，配备照明设施等防治环境污染措施。贮存场所处粘贴危险废物标签，并作好相应的记录。贮存场所内危险废物包装容器使用密封容器，容器上粘贴标签，注明种类、成分、危险类别、产地、禁忌与安全措施等。

本项目依托原有危废暂存间，危险固废分类分质贮存，通过以上措施保障后，危险固废贮存对环境影响不大。

②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危险固废的成分，用符合国家标准的耐腐蚀、不易破损、变形和老化的容器贮存，并在运输过程中加强监管，避免固体废物散落、泄漏情况的发生。本项目危险废物由危废处置单位负责运输。原则上危废运输不采取水上运输，采用汽车运输须不上高速公路、避开人口密集、交通拥挤地段，车速适中，做到运输车辆配备与废物特征、数量相符，兼顾安全性和经济合理性，确保危废收集运输正常化。危险废物的转移应遵从《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的要求，并禁止在转移过程中将危险废物排放至环境中。

表 4-21 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要求符合性
1	废包装袋	原辅材料使用	废包装袋	6.4	外售综合利用	符合

2	不合格品	检验	初检不合格品	3.6	外售综合利用	符合
3	废润滑油瓶	原辅材料使用	废润滑油瓶	0.01kg	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符合
4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8.7	委托环卫单位处理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各类固体废物处置符合国家技术政策及相关的环保要求，最终均可得到有效处置，因此总体上项目废物处置对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

4.5 地下水 and 土壤

本项目在厂房 2F、4F、5F 进行生产活动，各生产设施、物料均置于室内，不存在污染地下水与土壤的污染途径，按要求做好相关收集处理措施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地面做好地面一般硬化防渗处理，生产车间保持通风，阴凉，远离高温及明火。经落实以上措施后，项目建设对周边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不大。

4.6 生态影响及防治措施

本项目使用现有厂房，不涉及土建施工，不改变原有土地利用类型和生态结构，对生态基本无影响。运营期各项污染物产生量较小，采取措施后去向明确且能做到达标排放，不会对周围生态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4.7 环境风险及防治措施

本环评事故风险评价不考虑工程外部事故风险因素(如地震、雷电、战争、人为蓄意破坏等)，主要考虑可能对厂区外周围环境造成污染的危害事故，假想事故应当是可能对厂区外周围环境造成最大影响的可信事故。

(1) 风险调查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Q=q_1/Q_1+q_2/Q_2+\dots+q_n/Q_n$$

式中：q₁, q₂, ..., 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₁, Q₂, ..., 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 将 Q 值划分为: (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根据调查, 项目危险物质存储情况见表 4-22。

表 4-22 项目物料存储情况

序号	物质名称	储存量 (t)	临界量(t)	q/Q
1	润滑油	0.001	2500	0.0000004
2	危险废物	0.01kg	50	0.0000002
合计				0.0000006

根据以上分析, 项目 Q 值小于 1, 因此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因此项目风险评价等级确定为简单分析。

(2) 环境风险识别及分析

根据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情况, 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见下表

表 4-23 项目环境风险识别及分析

序号	危险物质	分布位置	环境风险类别	危害后果
1	润滑油	原材料区	毒性、感染性	污染周边土壤、地下水
7	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区		

(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为避免风险事故, 尤其是避免风险事故发生后对环境造成严重的污染, 建设单位应树立并强化环境风险意识, 增加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并使这些措施在实际工作中得到落实。为进一步减少事故的发生, 减缓该项目运营过程中对环境的潜在威胁, 建设单位应采取综合防范措施, 并从技术、工艺、管理等方面对以下几方面予以重视:

①危废贮存过程风险防范

危废设置专门的暂存场所, 针对危废类别选用合适的包装容器, 危废暂存前需检查包装容器的完整性, 严禁将危废暂存于破损的包装容器内, 以免物料泄露污染周围环境, 同时对危废暂存区域进行定期检查, 以便及时发现泄露事故并进行处理。危废暂存间内地面进行防渗防漏, 四周设置防溢流裙角, 设置收集沟、收集池, 各类危险废物按种类和特性分类存放, 符合规范中的防晒、防雨及防风的要求, 并由专人负责危废日常环境管理工作, 加强危废的暂存、委托处置的监督与管理。

②树立环境风险意识

本项目客观上存在着一定的不安全因素，对周围环境存在着潜在的威胁。防止机械着火源（撞击、摩擦）；控制高温物体着火源、电气着火源以及化学着火源；划定禁火区。发生环境安全事故后，对周围环境有难以弥补的损害，所以在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同时，应树立环境风险意识，强化环境风险责任，体现出环境保护的内容。

③实行全面环境安全管理制度

项目在危险废物运输、储存、处理、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等过程中均有可能发生各种事故，事故发生后均会对环境造成不同程度的污染，因此应该针对该项目开展全面、全员、全过程的系数安全管理，把环境安全工作的重点放在消除系统的潜在危险上，并从整体和全局上促进该项目各个环节的环境安全运作，并建立监察、管理、检测、信息系统和科学决策体系，实行环境安全目标管理。

④规范并强化在运输、储存、处理过程中的环境风险预防措施

为预防安全事故的发生，建设单位必须制定比较完善的环境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应从制度上对环境风险予以防范，尽管该项目的许多事故虽不一定导致环境安全事故的发生，却会产生一定的环境污染事故后果。对于这类事故的预防仍然需要制定相应的防范措施，从运输、储存、处理等各个环节予以全面考虑，并力图做到规范且可操作性强。如：危险废物在收集、储存、运输过程中因意外出现泄漏，应立即报告环保部门，封闭现场进行清理。

⑤加强巡回检查，减少危险废物泄漏对环境的污染

危险废物在储存、运输的“跑、冒、滴、漏”现象是风险来源之一，其后果在大多数情况下并不导致人员受伤或是设备受损，但外泄的危险废物对环境造成污染。因此加强巡回检查，是发现“跑、冒、滴、漏”等事故的重要手段。每日的巡回检查应做详细记录，发现问题应及时上报，并做到及时防范。

⑥加强危险废物处理管理

加强和完善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交接等环节的管理，对危险废物的处理应设专人负责制，负责人在接管前应全面学习有关危险废物处理的有关法规 and 操作方法。做好危险废物有关资料的记录。废物在任意一个环节都能责任到人，

确保不出现意外。

(4) 评价结论

表 4-24 风险物质临界量及最大存在总量

建设项目名称	温州市中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汽车连接器 2000 万只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石帆街道宁康东路 2669 号			
地理坐标	经度	121.02333260°E	纬度	28.16529398°N
主要危险物质与分布	原料贮存在原料仓库，危险废物贮存在危废暂存间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p>①运输过程：原辅材料在运输过程中由于发生交通事故等原因，原料桶破裂，导致原料泄露，造成对周围大气环境或水环境污染事故。</p> <p>②储存过程：危险废物储存过程中因操作不规范等原因造成有毒有害物质的事故性排放，可能引起周围环境的恶化。</p> <p>③危废污染处理过程危险废物在厂区暂存时，盛装危废的包装桶在挪动转移过程中可能造成破裂，导致危废渗滤液泄漏，造成二次污染。</p> <p>④次生、伴生风险识别：生产作业和仓库事故时引起物料泄漏、火灾爆炸，在事故处理过程中的伴生污染主要涉及到消防水、事故初期雨水等。</p>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严格遵守有关贮存的安全规定；危废设置专门的暂存场所，做好危废的暂存、委托处置的监督与管理；加强生产设备、电线线路等进行日常检修和维护，防止发生火灾、爆炸等事故；企业领导人及应急指挥部需积极关注气象预报情况，联系气象部门进行灾害咨询工作，在事故发生前，做好人员与物资的及时转移，以免恶劣自然条件下发生原辅材料的泄漏事故。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项目主要从事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涉及的风险物质 Q 值小于 1，环境风险潜势为 I，根据导则要求仅作简单分析。

4.8 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因此无需开展电磁辐射进行分析。

4.9 碳排放

根据《温州市工业企业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编制指南（试行）》，项目碳排放总量计算公式如下：（单位工业总产值碳排放 tCO₂/万元：0.54）

$$E_{\text{总}} = E_{\text{燃料燃烧}} + E_{\text{工业生产过程}} + E_{\text{电和热}}$$

$E_{\text{燃料燃烧}}$ 为企业所有净消耗化石燃料燃烧活动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量，单位为吨 CO_2 (tCO_2)；

$E_{\text{工业生产过程}}$ 为企业工业生产过程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量，单位为吨 CO_2 (tCO_2)。

$E_{\text{电和热}}$ 为企业净购入电力和净购入热力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量，单位为吨 CO_2 (tCO_2)。

企业不涉及化石燃料使用，生产过程中不涉及二氧化碳排放，企业产生 CO_2 的环节为净购入电力 CO_2 排放。

企业二氧化碳排放情况具体详见下表。

表 4-25 生产装置碳排放源识别

产生源类别	具体来源
化石燃料燃烧排放（化石燃料在各种类型的固定或移动燃烧设备中（如锅炉、内燃机、废气处理装置等）与氧气充分燃烧生成的 CO_2 排放）	本项目不涉及
工业生产过程排放（电气设备制造或制冷设备制造、二氧化碳气体保护焊使用过程中由于气体使用或泄漏造成的温室气体排放。）	本项目不涉及
净购入的电力和热力消费引起的 CO_2 排放	购入电力所产生的 CO_2

企业电力消费量调查如下：

表 4-26 项目相关能耗数据表

类别	单位	数值
电	MWh/年	200

(1) 净购入电力和热力的碳排放量计算

净购入电力和热力的碳排放量公式如下：

$$E_{\text{电和热}} = D_{\text{电力}} \times EF_{\text{电力}} + D_{\text{热力}} \times EF_{\text{热力}}$$

其中：

$D_{\text{电力}}$ 和 $D_{\text{热力}}$ 分别为净购入电量和热力量，单位分别为兆瓦时（MWh）和百万千焦（GJ）；

$EF_{\text{电力}}$ 和 $EF_{\text{热力}}$ 分别为电力和热力的 CO_2 排放因子，单位分别为吨 CO_2 /兆瓦

时 (tCO₂/MWh) 和吨 CO₂/百万千焦 (tCO₂/GJ)。

①活动水平数据获取

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 企业全厂预估年净外购电量为 200MWh。

②排放因子数据获取

根据温州市局指导意见, 电网平均排放因子为 0.7035tCO₂/MWh。

表 4-27 项目净购入电力产生的 CO₂ 排放情况

类型	净购入的电力消费量 (MWh)	外供量 (MWh)	CO ₂ 排放因子 (tCO ₂ /MWh)	排放量 (tCO ₂)
电力	200	0	0.7035	140.7
净购入电力消费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量				140.7

(2) 核算结果合计

项目碳排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28 项目碳排放量汇总表 (tCO₂)

类别	项目排放量
化石燃料燃烧排放	0
工业生产过程 CO ₂ 排放量	0
净购入的电力消费引起的 CO ₂ 排放	140.7
CO ₂ 排放总量	140.7

4、碳排放评价

综上所述, 本项目碳排放强度见下表:

表 4-29 企业温室气体和二氧化碳排放“三本账”核算表

核算指标	企业本项目		企业最终排放量(tCO ₂)
	产生量(tCO ₂)	排放量(tCO ₂)	
二氧化碳	140.7	140.7	140.7
温室气体	140.7	140.7	140.7

(1) 单位工业总产值碳排放

$$Q_{\text{工总}} = E_{\text{碳总}} \div G_{\text{工总}}$$

Q_{工总}—单位工业总产值碳排放, tCO₂/万元;

E_{碳总}—项目满负荷运行时碳排放总量, tCO₂;

$G_{\text{工总}}$ —项目满负荷运行时工业总产值，万元。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新建项目全厂年度工业总产值约为 1000 万元，新建项目单位工业总产值碳排放（ $tCO_2/\text{万元}$ ）= $140.7 \div 1000 = 0.1407 tCO_2/\text{万元}$ 。

(2) 单位产品碳排放

$$Q_{\text{产品}} = E_{\text{碳总}} \div G_{\text{产量}}$$

$Q_{\text{产品}}$ —单位产品碳排放， $tCO_2/\text{产品产量计量单位}$ ；

$E_{\text{碳总}}$ —项目满负荷运行时碳排放总量， tCO_2 ；

$G_{\text{产量}}$ —项目满负荷运行时产品产量，无特定计量单位时以 t 产品计。核算产品范围参照环办气候〔2021〕9 号附件 1 覆盖行业及代码中主营产品统计代码统计。

本项目产品不在环办气候〔2021〕9 号附件 1 覆盖行业及代码中主营产品统计代码统计范围内。

(3) 单位能耗碳排放

$$Q_{\text{能耗}} = E_{\text{碳总}} \div G_{\text{能耗}}$$

$Q_{\text{能耗}}$ —单位能耗碳排放， tCO_2/t 标煤；

$E_{\text{碳总}}$ —项目满负荷运行时碳排放总量， tCO_2 ；

$G_{\text{能耗}}$ —项目满负荷运行时总能耗（以当量值计），t 标煤。

根据《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20），核算项目能耗，见下表。

表 4-30 项目年能耗统计

能耗类型	项目消耗量	标煤折算系数（tce）	项目能耗量（tce）
建设项目	200MWh	0.1229kgce/kWh	24.58

项目建设后单位能耗碳排放为： $140.7 \div 24.58 = 5.73 tCO_2/tce$ 。

5、碳排放绩效评价

(1) 项目指标汇总

将计算结果进行汇总至下表。

表 4-31 碳排放绩效核算表

核算边界	单位工业总产值碳排放（ $tCO_2/\text{万元}$ ）	单位产品碳排放（ $tCO_2/\text{产品}$ ）	单位能耗碳排放（ tCO_2/t 标煤）
------	---------------------------------	------------------------------	------------------------

企业	0.1407	/	24.58
<p>(2) 横向评价</p> <p>以国家、省级及我市公开发布的碳排放强度基准（标准、参考值）作为评价依据，评价建设项目碳排放水平。</p> <p>根据上表计算结果可知，本项目单位工业总产值碳排放为 0.1407tCO₂/万元，低于《温州市工业企业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编制指南（试行）》中附录六行业单位工业总产值碳排放参考值：表 6 行业单位工业总产值碳排放参考值中“3829 其他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 0.54tCO₂/万元参考值。</p> <p>(3) 纵向评价</p>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无需进行纵向评价。</p> <p>6、碳排放控制措施与监测计划</p> <p>(1) 控制措施</p> <p>根据碳排放来源及种类，企业碳排放来自购入电力隐含的 CO₂ 排放，针对上述碳排放源拟采取的措施如下。</p> <p>①采用节能设备，节约用电，达到节能减排的效果。</p> <p>②按《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GB17167-2006）的要求，实行各生产线、工段耗能专人管理，建立合理奖罚制度，并严格执行，确保节能降耗工作落到实处。</p> <p>③建议企业尽可能安排集中连续生产，应杜绝大功率设备频繁启动，必要时安装软启动装置，减少设备启停对电网的影响。</p> <p>④建议企业根据能源法和统计法，建立健全的能源利用和消费统计制度和管理制度。</p> <p>(2) 监测计划</p> <p>除全厂设置电表等能源计量设备外，在主要耗能设备处安装电表计量，每月抄报数据，开展损耗评估，每年开展一次全面的碳排放核查工作，找出减排空间，落实减排措施。</p> <p>为规范企业碳管理工作，结合自身生产管理实际情况，建立碳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企业碳管理工作组织体系；明确各岗位职责及权限范围；明确战略管</p>			

理、碳排放管理、碳资产管理、信息公开等具体内容；明确各事项审批流程及时限；明确管理制度的时效性。

为确保企业碳管理工作人员具备相应能力，企业应开展以下工作：通过教育、培训、技能和经验交流，确保从事碳管理有关工作人员具备相应的能力；对与碳管理工作有重大影响的人员进行岗位专业技能培训，并保存培训记录；企业可选择外派培训、内部培训和横向交流等方式开展培训工作。

7、碳排放评价结论

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以及区域规划，对于本次碳排放核算评价，主要根据碳排放总量削减、单位总产值碳排放、单位增加值碳排放、单位能耗碳排放等指标进行分析，得出结论。

项目的单位工业增加值碳排放值不高，经济效益增加明显，同时项目也明确了碳排放控制措施及监测计划。总体而言，本次项目碳排放水平可接受。

下一步，建议建设单位按照国家和浙江省对碳排放控制和碳市场管理的要求，采取并探索进一步减少碳排放和二氧化碳综合利用的措施。

4.10 污染源强汇总

企业污染物产排情况见表 4-32。

表 4-32 污染物产生情况及排放情况 单位：t/a

内容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排放量
废水	废水		696	696
	COD _{Cr}		0.348	0.028
	氨氮		0.024	0.003
	总氮		0.048	0.009
废气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0.379	0.379
	粉碎粉尘	颗粒物	0.003	0.003
固废	一般固废	不合格品	3.6	0
		废包装袋	6.4	0
		生活垃圾	8.7	0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瓶	0.01kg/a	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收集+楼顶高空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公告2024年第17号)
		氨		
	厂界	颗粒物	保持车间通风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公告2024年第17号)
		非甲烷总烃		
		氨		
	地表水环境	DW001	COD	生活污水经厂区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废水纳管后送至乐清市虹桥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满足《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相关标准;总氮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乐清市虹桥片区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排放标准(其中COD _{Cr} 、氨氮、总氮、总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的表1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氨氮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相关标准	
总氮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	
声环境	生产车间	设备噪声	加强生产车间的降噪、消音等措施,合理布置生产设备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一般固废	不合格品		外售综合利用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应按照《固体废物分类与
	废包装袋		外售综合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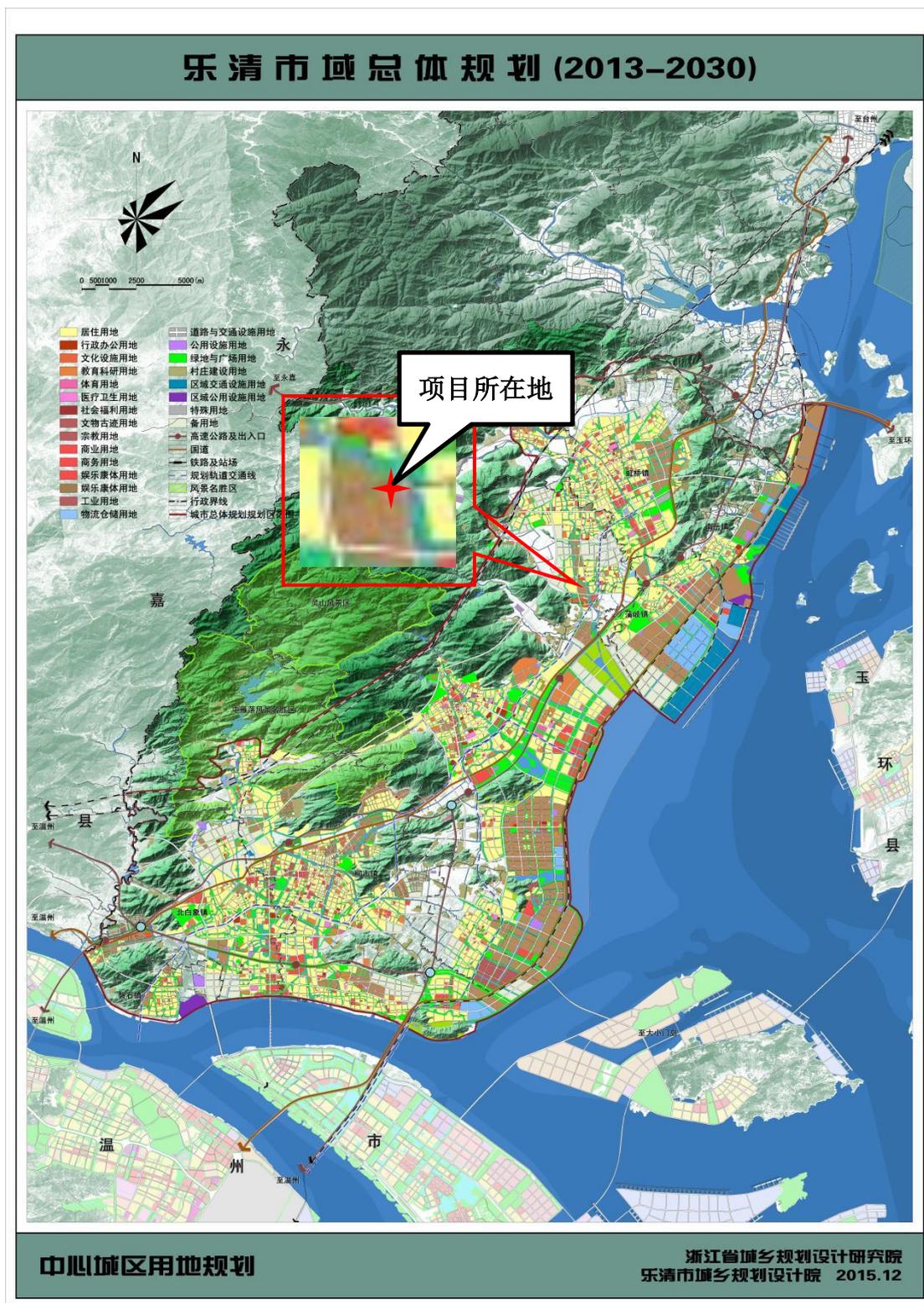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单位处理	代码目录》（2024）进行分类贮存或处置，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瓶 HW08 (900-249-08)	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有关规定;设置标准危废暂存间,妥善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做好地面一般硬化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三十三、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 382-其他”，因此项目属于登记管理。做好相关环境管理台账记录。		

六、结论

温州市中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石帆街道宁康东路 2669 号，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项目的建设符合产业政策要求和项目所在地土地利用规划、城乡规划要求及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三线一单”）控制要求。项目营运期会产生一定的污染物，经评价分析，若采用严格的科学管理和环保治理手段，可控制环境污染，满足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要求。本项目须严格落实本环评提出的措施，切实做到“三同时”，则从环保角度来看，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图 1：编制主持人现场勘察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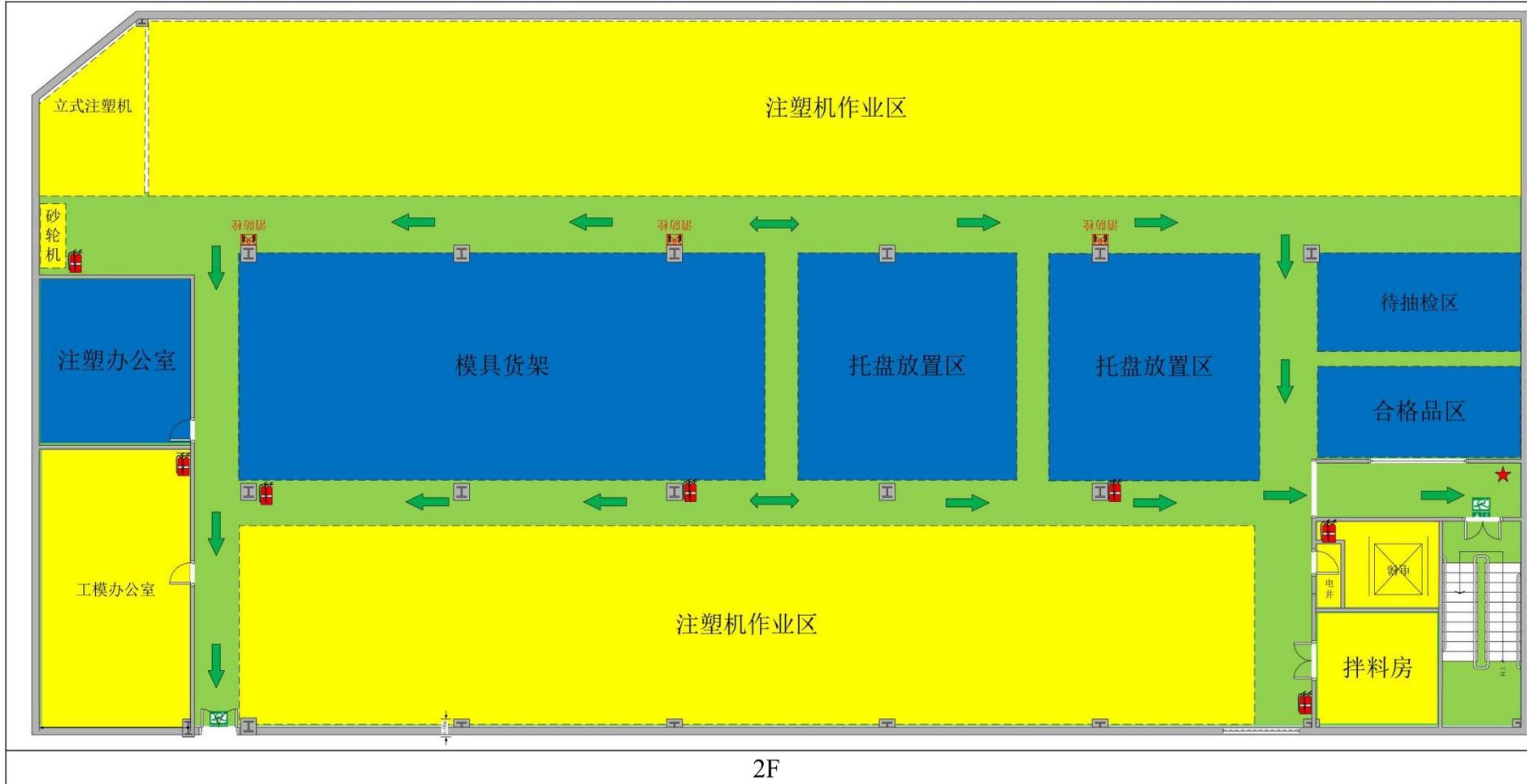
附图 3：用地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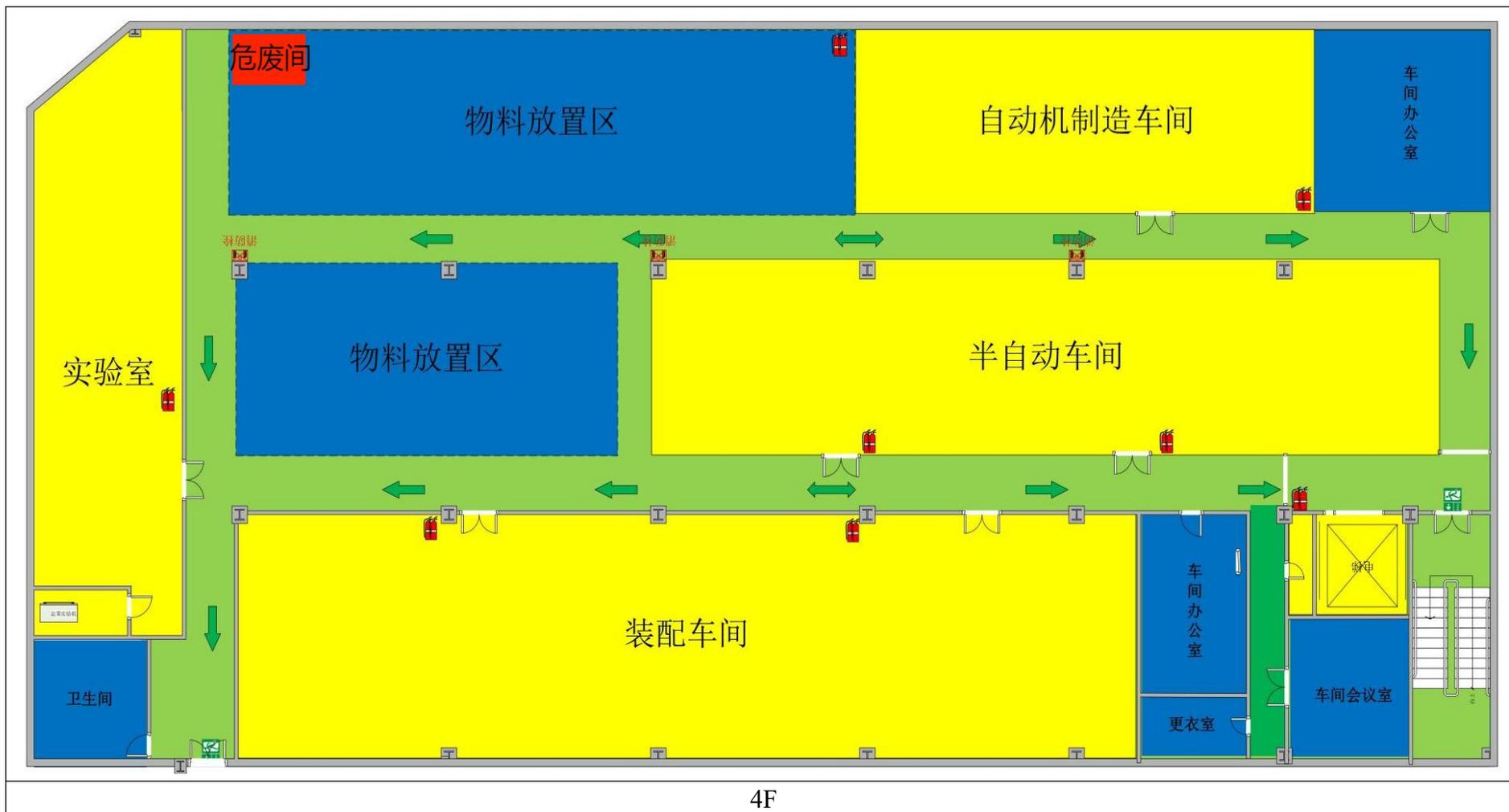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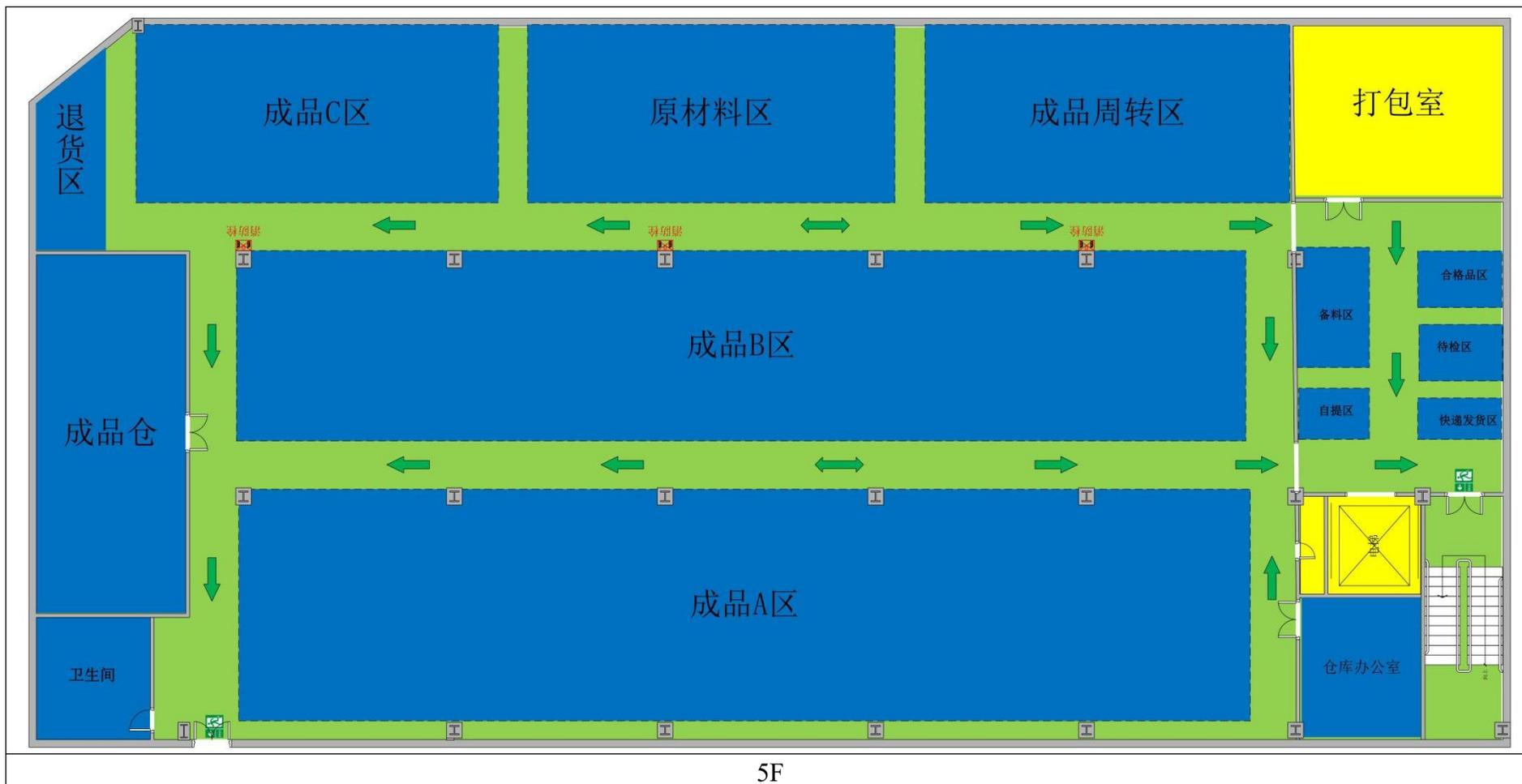
附图 4：厂区平面图



附图 5: 车间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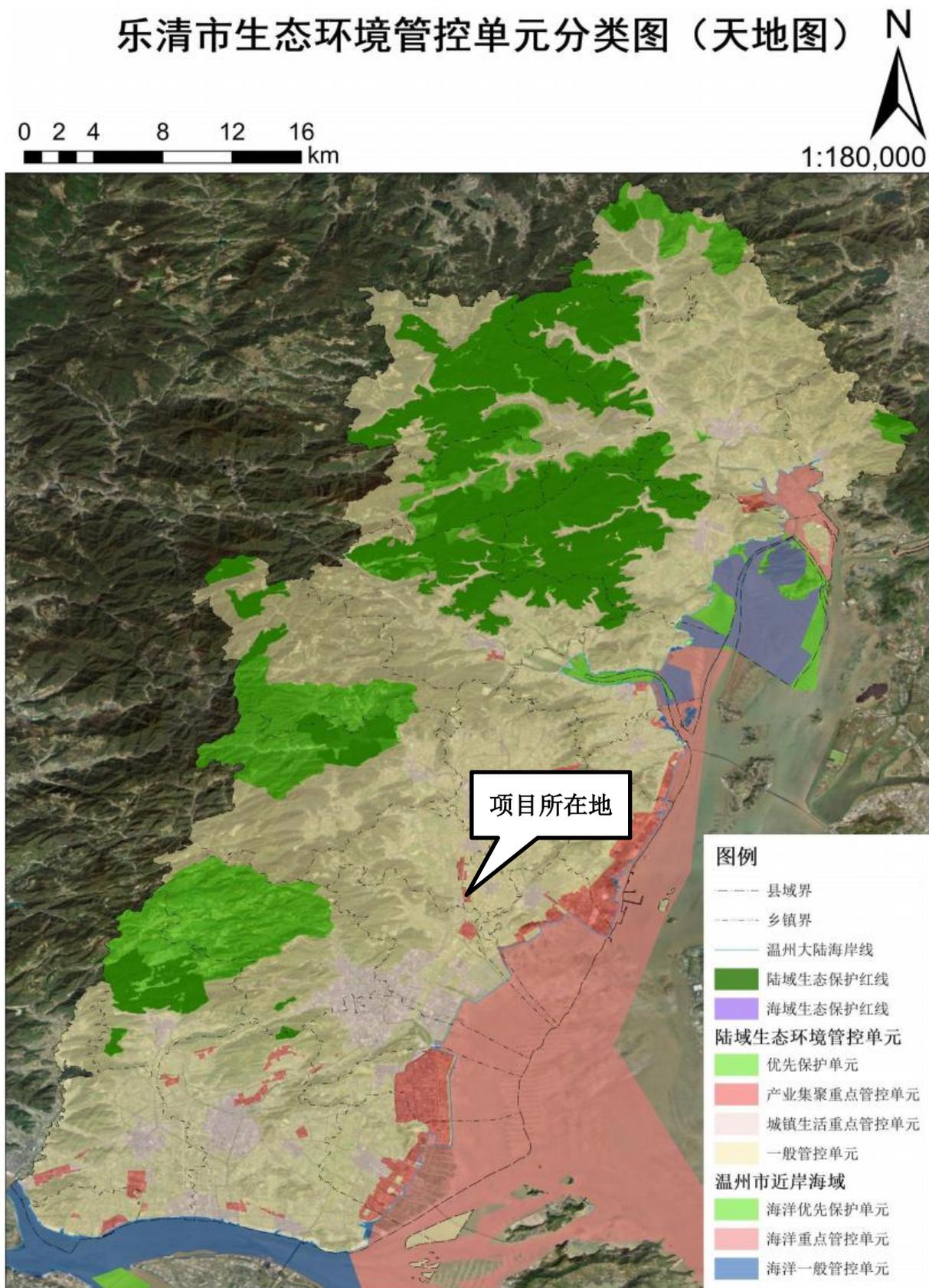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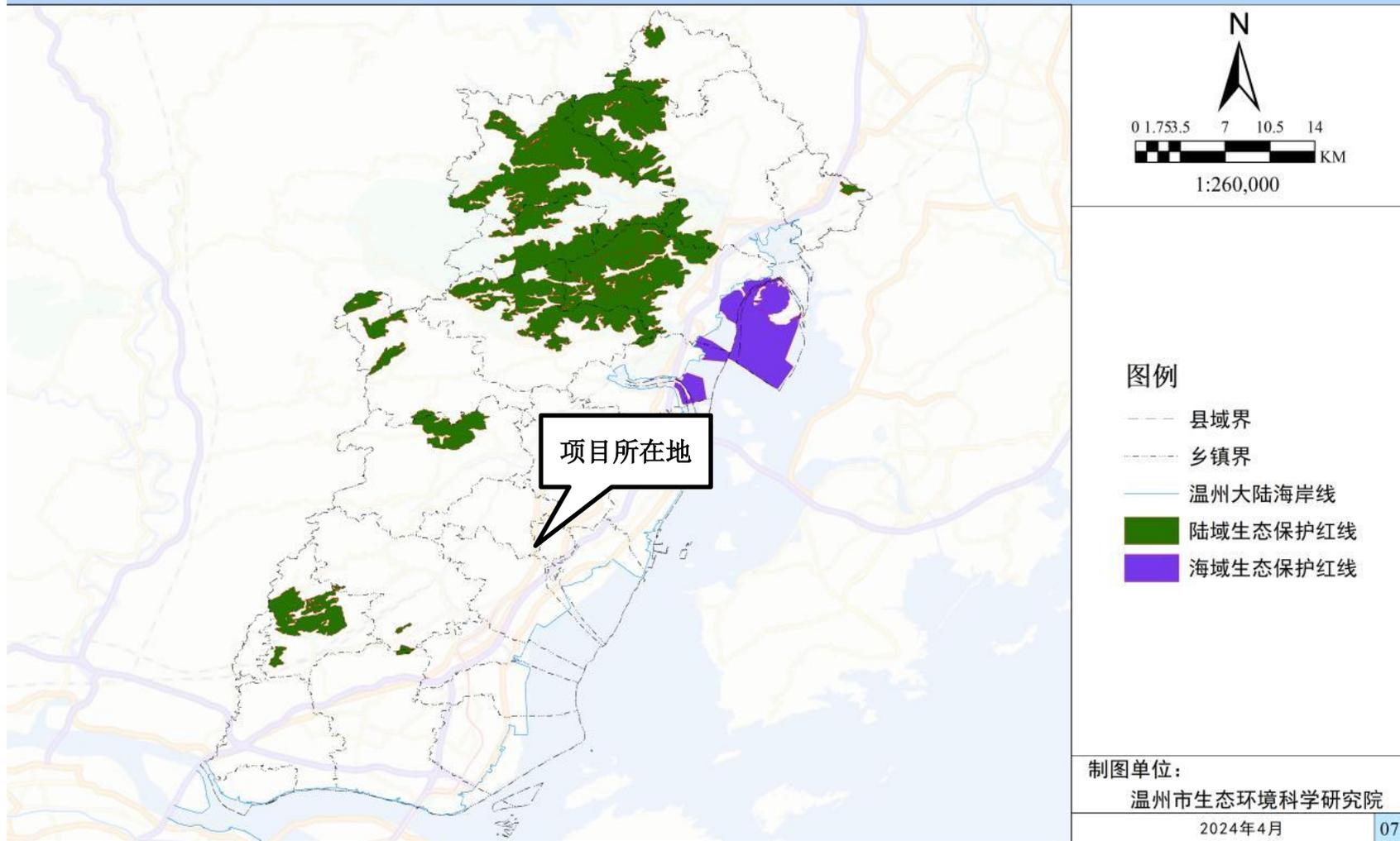
附图 6：乐清市“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分区示意图

乐清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天地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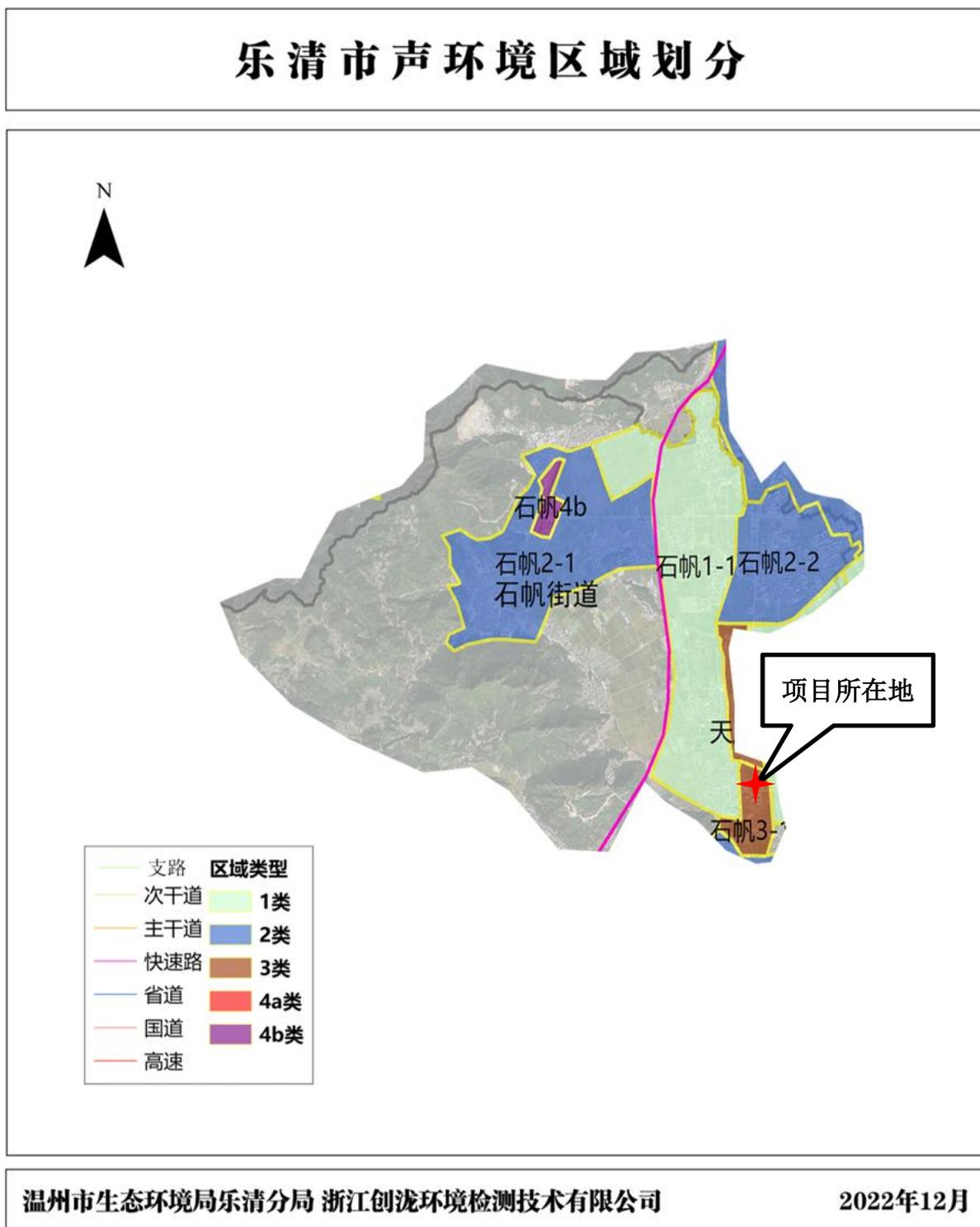
乐清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图集

乐清市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动态更新图



附图 7：乐清市石帆街道声环境功能区划分图

石帆街道声环境功能区划分图



附图 8：乐清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图

乐清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方案（修编）

01 修编后划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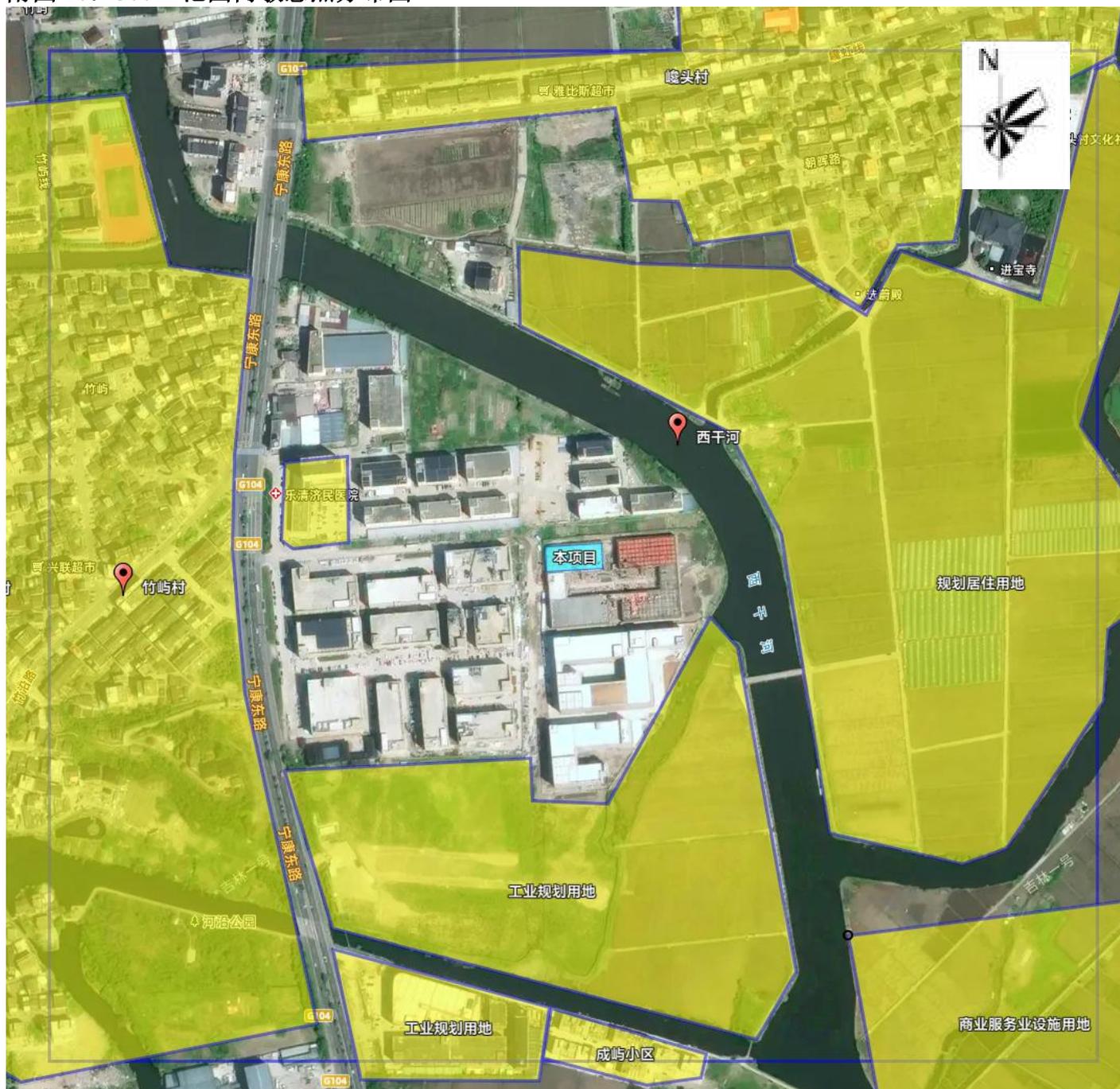
附图 9：乐清市水环境质量功能区划分图

96



97

附图 10：500m 范围内敏感点分布图



附件 1：营业执照


SCJDGL S CGL SCJDGL

营 业 执 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8255175217XK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JDGL SCJDGL (副 本) SCJDGL SCJD

名 称 温州市中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 资本 贰佰万元整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 立 日 期 2010年02月23日
法 定 代 表 人 [REDACTED]	住 所 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石帆街道宁康东路 2669 号
经 营 范 围 电子元件及组件、电线电缆、模具、仪器仪表（不含计量器具）、五金件、塑料件研发、制造、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JDGL SCJDGL SCJDGL SCJD

登 记 机 关 

2025 年 07 月 23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2：产权证

附件 3：租赁合同

恒扬科技厂房租赁合同（修订版）

合同编号 HYKJ20250113

出租房（甲方）：浙江恒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承租方（乙方）：温州市中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相关法律的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甲方厂房出租给乙方使用的有关事宜，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经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

一、出租厂房情况

1.1 甲方出租给乙方的厂房座落在乐清市石帆街道宁康东路 2669 号，厂区内西北一幢（总平图为 1#生产车间的西北幢），办公楼一、六层双方共用，二、三层供乙方使用，四、五层供甲方使用，租赁建筑面积约为 9179.20 平方米，具体以不动产登记面积为准。厂房用途为生产车间/办公楼，结构为混凝土框架。

1.2 甲方出租厂房的房地产权证号：浙（2024）0055286 号，甲方保证该厂房产权为甲方合法拥有，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

1.3 甲方厂房各楼层的单位面积设计荷载详见附件。甲方厂房已配置丙级标准的消防设施，包括消防设备机房、消防水塔、自动喷淋、消控室等。甲方提供 400 千瓦变压器及相应的环网柜供乙方使用，变压器各种损耗及电费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已配备全新电梯（一客一货）供乙方使用，其中客梯由甲、乙双方共用。

1.4 甲方厂区现行通道与乙方共用互通，双方均从厂区西面出入口出入。甲方西出入口门卫室由双方共用。

1.5 甲方在该出租厂房内的二至五层各增建一个卫生间供乙方使用，具体位置由甲、乙双方共同确定，六层会议厅供双方召开大会时使用。甲方同意为乙方封闭二楼装卸货平台，改成铝合金窗；同意乙方在主楼合理位置增开装卸货平台，位置由双方协商确定，费用由乙方自负。

二、租赁用途

乙方租赁的该厂房仅用于本厂区环保要求允许的生产项目，不得从事高耗能、重污染生产项目，也不得从事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生产经营活动，乙方如有违反国家法律或政策的，由乙方自行承担后果。

三、厂房起用日期和租赁期限

3.1 双方应按照双方约定的日期将出租厂房交付乙方并由乙方接收。

3.2 厂房租赁租金起止时间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30 年 3 月 31 日止。租赁期限为 5 年零 3 个月。

3.3 甲方交房日期为 2025 年 1 月 1 日。因乙方装修和设备安装需要一定的时间，故甲方给予乙方租金优惠，即 2025 年 1 月 1 日-2026 年 3 月 31 日，此 15 个月按一个年度计算租金单价，自 2026 年 4 月 1 日起，以后按正常一个周年计算租金单价。

3.4 乙方有续租要求的，应于租赁期满前 6 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要求，经甲方同意后可重新签订租赁合同；在同等承租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承租权；租赁期满，甲方将无偿收回出租厂房，乙方应如期交还。乙方拒不腾退的，甲方有权按原租金双倍标准收取占有使用费。

四、租金及支付方式

4.1 甲、乙双方约定，该厂房年租金单价为人民币：175.00 元/平方米（不含税）；每年租金总价协商确定为¥ 1606300 元（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万陆仟叁佰元整），以后租期 5 年内，每年租金单价不变；甲方租金增值税税费由乙方承担，每年一次与租金一并交付甲方。租期内所租厂房的房产税也由乙方承担。

4.2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日前，乙方应支付甲方定金 200000.00 元（大写：贰拾万元整），首年租金（包括增值税税费）于 2025 年 3 月 13 日前一次性付清给甲方，以后每年租金（包括增值税税费）支付采取一年一付的形式，先付后用，乙方在收到甲方开具相应等额增值税发票（税点由乙方承担，以后每年相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即于每年 4 月 1 日前支付下年度租金及增值税。首年租金支付后，上述 20 万定金转为房屋和设施设备维修押金，由甲方保管（不计利息），租期满后，如乙方如期腾退完毕，则在租期满后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退还乙方，乙方如有损坏甲方房屋或设施，经双方协商按实际维修价扣减后退还乙方。乙方承担的房产税，按国家规定时间，由乙方及时交付甲方统一上缴。

租期及租金明细

租期	租赁起止时间	租金	租金及增值税缴纳期限
1	2025.1.1-2026.3.31	¥ 1,606,300.00	2025.3.13 前
2	2026.4.1-2027.3.31	¥ 1,606,300.00	2026.4.1 前
3	2027.4.1-2028.3.31	¥ 1,606,300.00	2027.4.1 前
4	2028.4.1-2029.3.31	¥ 1,606,300.00	2028.4.1 前
5	2029.4.1-2030.3.31	¥ 1,606,300.00	2029.4.1 前

4.3 租赁期满后，乙方可以撤走自己置办的可移动的设备 and 财物，乙方未搬走乙方财物的，视为放弃所有权，甲方有权自行处置，产生清理费的，由乙方承担，甲方可在房屋设施维修押金中扣除。

五、厂房装修、使用要求和维修责任

5.1 乙方在不改变厂房主体结构、承重梁柱结构、水电管线、消防布局等且符合安全生产要求的前提下，乙方可以进行生产线安装及厂房和办公楼的装修。乙方装修（包括局部改造）的方方面面，凡需要与上级管理部门做好政策对接、理顺关系的，由乙方自行理顺（甲方做好必要的配合）。乙方若有违规，受到有关上级政府部门的责罚，由乙方自行处置理顺，与甲方无涉，且不影响本租赁合同的照常履行。

5.2 租赁期间，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租赁物及其附属设施损坏或发生故障的，乙方应负责维修。乙方拒不维修，可由甲方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在乙方维修押金中扣除。房屋设备自然老化除外。厂房屋顶或墙体雨水渗漏，消防设施问题（非乙方造成）由甲方负责维修。

5.3 乙方生产设备不得超出车间地面承载负荷标准，如果乙方机器设备擅自超出承载负荷，由此发生行政处罚、安全事故责任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涉。如果造成甲方厂房损坏，经第三方评估后，由乙方如数赔偿甲方损失。



5.4 甲、乙方必须保持厂区环境卫生清洁，不得在厂房内存放危化品，不得在室内停放电瓶车及进行充电。甲乙双方车辆停放必须服从门卫统一调度管理，不得占用消防通道。

六、甲乙双方的权利及义务

6.1 租赁期内，甲方有监督管理该出租厂房的权利，甲方安全管理人员及股东有权出入乙方厂区（事前通知乙方）进行安全检查，若发现安全隐患，乙方应无条件进行整改。

6.2 租赁期内乙方拥有该厂房的使用权。乙方依法办理有关证件生产经营，办理登记，审批所需甲方资料的，甲方应及时提供予以配合办理，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6.3 乙方使用甲方提供 400 千瓦变压器，乙方应在甲方总电表下自行安装单独分电表，所产生的电费和变压器铜铁损由乙方自行承担，并按甲方购买的电价和供电部门规定结算。乙方应于每月甲方开税票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因乙方电费金额也较大，为了方便甲方代为缴费，乙方应及时交付电费给甲方。乙方应在甲方自来水总表内安装自用分水表，水费按甲方购买价每月 20 日前交付甲方，由甲方统一上缴。

6.4 乙方应自设电、电信、网络等账户，产生的网络费、电话费、电视费、电梯维保费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门卫和前台工资劳保等由甲、乙双方平均分担，如有其他公共费项（包括但不限于水、电公摊费、卫生清扫、垃圾清运费等），根据双方实际情况，凡能分割的，各方自行承担，不能分割的，乙方按租用厂房面积所占比例承担，每月 20 日前交付甲方，由甲方统一缴付。

6.5 甲、乙双方按照公平、合理、安全的原则，正确处理全厂区的给排水、通风、采光、通行、卫生、环保等方面的相邻关系，不得侵害他方的合法权益。

6.6 经甲乙双方协商，甲方同意乙方把所租赁的厂房目前空置的部分楼层转租给乐清市跃明电气有限公司（季育明）使用，但不影响本合同的照常履行。该承租方（跃明电气）自愿与乙方共同履行本合同条款下乙方所有的义务，并接受甲方监督。该承租方与乙方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由乙方与之另立。

子
用
100

6.7 厂房租赁期间，乙方所有消防、生产、人员安全、卫生、财产保护等工作由乙方自行负责并承担法律后果，与甲方无涉。由不可抗力造成对乙方人员和财产损失的，也由乙方自负，与甲方无涉。乙方对厂房的消防安全负责，按规定配备或更新消防设施和器材，并对该类设施和器材定期进行维护。如因乙方原因发生火灾、盗窃等事故导致甲方或邻厂受损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如由不可抗力（如台风、地震、洪水）造成的甲方厂房或设施损失，在乙方已尽力防灾抗灾的情况下，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如明显属于乙方防灾抗灾不力、不当造成甲方损失，则由乙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七、违约责任

7.1 如违反上述约定，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违约方全部承担。

7.2 甲乙双方约定的租赁期限为5年零3个月，期间任何一方如无本合同规定的正当理由提前终止合同，提出的一方需支付违约金赔付对方，违约金金额为3个月的租金（401575元）。

7.3 乙方逾期支付租金及其他应付费用的，以未付款项为基数，按月息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还应支付违约金5万元。

7.4 任何一方违约的，应承担守约方为维护自身权益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函费、调查取证费用等）。

八、合同终止

甲、乙双方同意在租赁期内，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本合同终止，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违约金：

- 1.该租赁厂房因社会公共利益被政府依法征用的；
- 2.该租赁厂房因城市建设需要被依法列入房屋拆迁许可范围的；
- 3.该租赁厂房因政府规划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
- 4.其他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

九、补充条款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条款，补充条款及附件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因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未果，任何一方有权向该厂房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浙江恒扬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乙方：温州

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2025年1月18日

附件 4：TSP 检测报告

附件 5：环评编制单位承诺书

环评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在编制环评文本中郑重承诺如下：

- 1、严格遵守《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
- 2、我单位编制的环评文本符合国家和省的各项技术规范。
- 3、我单位对所编制的内容、结论以及引用的相关技术报告的真实性、可靠性负责。

承诺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6：建设单位承诺书

建设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在办理环评审批手续郑重承诺如下：

- 1、我们向环评编制单位提供的所有材料真实无误，没有隐瞒资料不报的情况。
- 2、我们愿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
- 3、我单位同意环评文件中各污染物处理方案及其相关结论。

承诺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	/	/	0.379t/a	/	0.379t/a	+0.379t/a
		颗粒物	/	/	/	0.003t/a	/	0.003t/a	+0.003t/a
废水		废水量	/	/	/	696t/a	/	696t/a	+696t/a
		COD	/	/	/	0.028t/a	/	0.028t/a	+0.028t/a
		氨氮	/	/	/	0.003t/a	/	0.003t/a	+0.003t/a
		总氮	/	/	/	0.009t/a	/	0.009t/a	+0.009t/a
一般固体废物		不合格品	/	/	/	0 (3.6t/a)	/	0 (3.6t/a)	/
		废包装袋	/	/	/	0 (6.4t/a)	/	0 (6.4t/a)	/
		生活垃圾	/	/	/	0 (8.7t/a)	/	0 (8.7t/a)	/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瓶	/	/	/	0 (0.01kg/a)	/	0 (0.01kg/a)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